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未来发展战略、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进行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询，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86,218,60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兴蓉集团	指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安科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沛县水务公司	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东水务公司	指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蓉环境公司	指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拉豪公司	指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水分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分公司
海南兴蓉公司	指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沱源公司	指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处置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公司	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公司	指	银川新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兴蓉公司	指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公司	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兴蓉公司	指	巴中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沃特设计公司	指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沃特探测公司	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沃特工程公司	指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隆丰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信蓉环保公司	指	成都市信蓉环保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汇锦实业	指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0 年，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与公司重组前的原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清洗集团转让的公司股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蓉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R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54		
公司网址	http://www.cdxrec.com/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re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青峰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8) 85913967	
传真	(028) 85007805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re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224367821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p>(1) 2010 年,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2) 2011 年, 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工作, 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p> <p>(3) 2012 年, 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再生能源公司 100% 股权工作, 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4) 2014 年, 公司完成设立建设工程公司, 并设立中水分公司, 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安装、垃圾渗滤液及污泥处置、中水服务。(5) 2015 年, 下属子公司安科公司完成对沃特特种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 并成立兴蓉研究院及合资公司新蓉环境公司, 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安装、垃圾渗滤液及污泥处置、中水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及环保设施设备与城市供排水系统的研究开发、安装、运行管理。</p> <p>(6) 2016 年 11 月, 公司成功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公司业务涉及工业污水领域。(7) 2016 年 11 月, 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及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 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 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 投资管理及咨询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由蓝星集团变更为兴蓉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仁平、蒋红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元)	3,058,335,516.11	3,062,487,115.96	-0.14%	2,724,697,4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4,215,099.78	824,734,485.11	6.00%	752,261,70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3,250,501.74	667,581,953.48	21.82%	667,150,3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9,929,054.67	1,334,170,195.95	6.43%	1,171,604,75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0.54%	-0.32%	10.57%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6,919,335,653.64	14,202,138,978.60	19.13%	12,155,946,69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59,844,927.57	8,206,681,629.28	9.18%	7,467,636,372.70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9,437,332.63	724,046,644.59	777,558,267.05	837,293,27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619,793.83	244,621,097.24	288,951,546.53	115,022,6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199,427.33	220,313,960.41	281,895,590.98	102,841,52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83,642.20	378,360,454.14	511,943,136.04	302,341,822.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5,989.33	-102,381.87	-358,235.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90,901.81	16,666,735.95	20,409,115.45	主要系本集团下属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4,339,417.76 元和税负变动补偿款 5,884,568.85 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8,256.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01,758.36	2,299,306.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25,650.84	820,738.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39,619.58	109,302,698.51	86,671,263.24	主要系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系成都第二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0,545.6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465,156.11	28,103,379.33	24,663,11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0,428.75	165,381.93	257,538.59	
合计	60,964,598.04	157,152,531.63	85,111,345.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

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 70 年专注水务环保事业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是西部第一、国内一流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2016 年，公司紧紧围绕“5-10 年奋力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的奋斗目标，积极转变工作思路，高效务实抓好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水务、环保产业发展齐头并进，构建了自来水供应、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利用、垃圾发电等完整产业链；市场开拓取得重大进展，业务区域覆盖巴基斯坦以及国内四川、甘肃、陕西、宁夏、广东、海南、江苏七个省份；重点项目高效实施，自来水七厂二期、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等重大项目按既定目标快速推进。

目前，公司拥有 8 座自来水厂、31 座污水处理厂、2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1 座垃圾渗滤液处理厂、1 座污水污泥处理厂。报告期内，公司供水总量 84,886.8 万吨，售水总量 70,724 万吨，日均供水量 232.56 万吨；污水处理总量 82,031 万吨，日均污水处理量 224.74 万吨；污泥焚烧处理量 12.67 万吨，垃圾渗滤液处理量 75.21 万吨，中水供应量 6991.4 万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固定资产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由在建工程转入的成都市第三、四、五、八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成都市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
无形资产	1.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系再生能源垃圾渗滤液扩容项目土地使用权；2.本期新增特许经营权主要系：沛县 PPP 项目地表水厂一期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大修理重置费用折现后的金额。
在建工程	1、本年新增的在建工程系工程投入增加 29.14 亿元。2.本年结转的在建工程系工程已达预期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 10.44 亿元，结转至无形资产 0.24 亿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

公司70年专注于水务环保事业，是国内领先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之一。截止2016年底，公司水务业务运营及在建规模逾600万吨/日，服务人口超3000万，业务规模及综合效益居全国前列；环保业务涵盖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置、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等多个领域，具有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曾荣获“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以及“中国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奖”等多项荣誉。

（二）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保持着良好的政企合作关系，在供水、排水、垃圾发电等多个领域均拥有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成都市域内，公司拥有中心城区30年污水处理、中心城区及天府新区直管区30年供水等多项特许经营权。其他地区，公司在兰州、银川、西安、深圳等全国多地拥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于2016年成功获得了江苏沛县区域供水30年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项目范围内工业污水处理和中水服务的30年特许经营权。公司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中水服务、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处理均实行政府采购的盈利模式。

（三）势头强劲的市场拓展优势

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甘肃、宁夏、陕西、海南、深圳等地已拥有多家异地子公司。2016年，公司发展势头愈发强劲，与成都市域内多个区县达成了合作意向，并成功中标两个财政部PPP示范项目——江苏沛县供水PPP项目、宁夏宁东水资源综合利用PPP项目；同时，公司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业务版图不断延伸。

（四）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自2010年借壳上市以来，先后荣获全国“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中国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奖”、“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奖”、“最佳环境贡献上市公司奖”等荣誉；下属自来水公司获得“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其呼叫中心获得CCCS五星等级认证；下属排水公司多次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称号，在业界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

（五）稳健的财务资本优势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经营盈利能力强，能够持续筹水务环保产业发展资金，资本实力雄厚、资本结构稳健。同时，公司获得了最高的AAA级主体信用评级，极大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公开形象，对今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整体融资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加

经营效益具有显著意义。

（六）行业领先的运营优势

公司拥有70年供水经验、30年污水处理经验，具有行业领先的运营水平与盈利能力。公司凭借成熟的水处理技术、完善的管理系统、高效的水质监控能力、完备的应急方案，依靠经验丰富且多元化的运营管理团队，对城镇水务行业及环保产业提供了多元化、高品质的服务。同时，公司拥有供水、排水两个国家级监测站，具备国内领先的供排水水质检测能力和多项水务环保前沿技术研发能力。

（七）多元化的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包括政界及业界拥有工程或技术背景的优秀人才，同时具备丰富的水务环保领域管理经验。其中，公司高级管理团队部分成员在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拥有二十多年丰富经验，并多次获得国家及省级供排水贡献方面的奖项。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支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高素质、精专业、年轻化的员工队伍，不断为公司发展创造价值。

（八）广阔的合作平台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金融机构等建立了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凭借自身优势及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获取到国内外并购投资信息，快速实现了资源整合与配置优化，并将企业先进管理经验迅速复制到新拓展项目中，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是公司向“5至10年奋力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这一战略目标，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务实、高效抓好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169.19亿元，较期初增长19.13%；负债总额77.66亿元，资产负债率45.90%；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0.41亿元，同比增长5.27%。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一）董事会运行规范高效

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在企业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抓好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严格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了专门委员会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55项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4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了14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了5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2项议案。

（二）市场开拓取得重大进展

2016年，公司将“走出去”作为经营管理工作的重点，持续加大国际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与进展：一是推进成都全域供排水资源整合。积极开展郫县水务资源整合，争取郫县区域内的污水处理项目，与新津、新都等建立了对接机制，与简阳就天府国际机场供排水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积极争取天府新区垃圾发电项目、简阳垃圾发电项目、万兴垃圾发电项目二期等市域垃圾发电项目。二是大力拓展全国水务环保市场。成功中标27亿元PPP项目，其中江苏沛县供排水PPP项目15亿元、宁夏宁东水资源综合利用PPP项目12亿元，实现了省外市场拓展的重大突破。三是融入“一带一路”拓展国际市场。积极拓展印度、巴基斯坦、美国、泰国等国际水务市场，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依法在巴基斯坦设立了合资公司，拟利用双方资金、资源和技术优势，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推进巴基斯坦拉合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三）重点项目高效推进

加快推进水务环保重点项目建设，构建了更加完善的产业链条：一是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项目，在不新增用地、不停产情况下，按既定目标全面通水，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提升了处置标准。二是水七厂二期项目，厂区实现开工建设，配套的沙西线输水管线已

完成建设目标、绕城输水管线正积极推进。三是万兴环保发电项目，全力抓好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按既定目标于年底成功点火发电调试，填补了公司在垃圾发电运营管理领域的空白。四是隆丰环保发电项目，场平工程于2016年4月开工、主体工程于10月开工，工程建设正加快推进。五是中心城区供排水管网项目，积极配合城市道路施工等市政工程，有序推进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六是异地公司建设项目，海南清澜水厂三期2万吨、金堂沱源6万吨扩建项目超计划完成，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四）融资渠道持续拓宽

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手段，充分发挥融资功能。一是直接融资工作再获突破。2016年7月，公司以票面利率2.95%成功发行11亿元“16兴蓉01”公司债，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8%；成功发行超短融资券5亿元，票面利率2.93%。二是再次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体信用AAA级评级。该事项表明公司债券的安全性和影响力再次得到市场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三是进一步加强间接融资工作。2016年公司通过银行信用授信，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15%，筹集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四是努力规避汇兑风险。2016年，公司完成了海外融资租赁提前还款事宜，以中国银行贷款4亿元置换自来水公司海外融资租赁款，贷款期限至2028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降低了汇兑风险。五是持续强化银企合作。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达成综合授信或行内授信，综合授信额度近132亿元。

（五）内部管控持续加强

公司多措并举，强化优势、补足短板，从人、财、物等方面强化企业内部治理。一是强化制度建设。以强化内部管控为目标，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对各个系统重要、关键性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规范内部治理。二是增强科研实力。组织并按计划推进13项科研课题和51项技改技革项目，其中MP-MBR膜处理核心专利技术使用权的获取，使公司具备了进入环保行业新兴技术领域的敲门砖。三是抓好信息披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股价走势、股吧、新闻媒体相关报道等舆情监测工作，披露定期报告、权益分派、重大投融资及其他满足披露要求公告共计71条，完成相关挂网书面材料57份，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10次，回复深交所投资者平台问题267条，并举办了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58,335,516.11	100%	3,062,487,115.96	100%	-0.14%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1,916,709,673.35	62.67%	1,796,942,185.82	58.68%	6.67%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915,048,094.89	29.92%	1,076,258,326.07	35.14%	-14.98%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	226,577,747.87	7.41%	189,286,604.07	6.18%	19.70%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594,008,382.92	52.12%	1,454,515,811.86	47.49%	9.59%
污水处理服务	915,048,094.89	29.92%	901,374,800.07	29.43%	1.52%
供排水管网工程	322,701,290.43	10.55%	517,309,899.96	16.89%	-37.62%
垃圾渗滤液处理	87,336,918.73	2.86%	85,032,739.68	2.78%	2.71%
污泥处置	83,316,439.31	2.72%	69,641,834.11	2.27%	19.64%
其他	55,924,389.83	1.83%	34,612,030.28	1.13%	61.58%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851,593,446.37	93.24%	2,871,890,742.86	93.78%	-0.71%
西北地区	157,835,390.15	5.16%	148,116,365.45	4.84%	6.56%
华南地区	47,459,626.37	1.55%	42,480,007.65	1.39%	11.72%
华东地区	1,447,053.22	0.05%		0.00%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1,916,709,673.35	1,070,393,981.90	44.15%	6.67%	6.10%	0.29%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915,048,094.89	548,012,482.48	40.11%	-14.98%	-8.88%	-4.01%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594,008,382.92	816,471,480.69	48.78%	9.59%	4.84%	2.32%
污水处理服务	915,048,094.89	548,012,482.48	40.11%	1.52%	22.10%	-10.10%
供排水管网工程	322,701,290.43	253,922,501.21	21.31%	-37.62%	-33.63%	-4.73%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851,593,446.37	1,621,619,551.73	43.13%	-0.71%	-0.44%	-0.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污水处理	销售量	万吨	82,031	77,240	6.20%
	生产量	万吨	82,031	77,240	6.20%
自来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70,724	65,183	8.50%
	生产量	万吨	84,886	76,151	11.47%
垃圾渗滤液处理	销售量	吨	752,063.4	635,230	18.39%
	生产量	吨	752,063.4	635,230	18.39%
污泥处理	销售量	吨	126,713	110,445	14.73%
	生产量	吨	126,713	110,445	14.73%
中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6,991.4	6,272	11.47%
	生产量	万吨	6,991.4	6,272	11.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来水制售		816,471,480.69	45.99%	778,809,162.08	44.09%	4.84%
污水处理服务		548,012,482.48	30.87%	448,815,983.37	25.41%	22.10%
供排水管网工程		253,922,501.21	14.30%	382,599,566.69	21.66%	-33.63%

说明

产品分类	成本项目	2016年	2015年
		成本项目占比	成本项目占比
自来水制售	原材料	46.46%	44.84%
	人工	19.73%	21.25%
	折旧	22.78%	22.50%
污水处理	人工	14.54%	13.97%
	能源动力	27.70%	31.45%
	折旧	33.12%	33.50%
管网工程	原材料	45.37%	44.22%
	人工及辅助	48.23%	49.2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立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9月，本公司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12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40,60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00%。

2) 新设立子公司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排水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排水公司已出资9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32,624,364.7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3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成都市财政局	911,135,203.55	29.79%
2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129,819,824.56	4.24%
3	西安市财政局	92,671,223.75	3.03%
4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50,983,460.13	1.67%
5	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48,014,652.75	1.57%
合计	--	1,232,624,364.74	40.3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50,560,628.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0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725,161.52	17.08%
2	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	130,493,029.87	10.78%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79,550,552.22	14.84%
4	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73,438,643.43	6.07%
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60,353,241.51	4.99%
合计	--	650,560,628.55	53.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90,018,459.56	90,566,472.43	-0.61%	
管理费用	218,589,170.54	202,408,421.63	7.99%	
财务费用	70,126,692.42	118,898,896.98	-41.0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本集团确认的巴中 BT 项目和沛县 PPP 项目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DMA计量分区及水表计量误差研究”、“渗滤液厂不同外加碳源对生化脱氮效果的影响研究”、“控流站阀门远程及就地自动控制建设方案研究”等13个项目的研发。目前，部分项目已进入结题阶段，正在提交公司验收。公司通过不断进行项目研发，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5-10年打造全球知名企业”的发展战略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7	148	6.0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61%	4.57%	0.04%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88,921.76	3,031,861.72	-37.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10%	-0.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660,687.30	3,933,162,766.47	1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731,632.63	2,598,992,570.52	1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929,054.67	1,334,170,195.95	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40,129.05	236,885,099.29	3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347,023.88	1,822,425,621.66	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406,894.83	-1,585,540,522.37	7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233,277.40	2,572,518,600.00	-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529,952.37	1,976,730,130.01	-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03,325.03	595,788,469.99	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611,919.61	344,734,559.15	-326.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2.95%主要系本报告期本集团收回信蓉环保投资款和收到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本集团水七厂二期、成都市第三、四、五、八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等建设项目投资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6.72%主要系本报告期本集团水务、环保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本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同比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274,859.92	0.12%	主要系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83,622,576.63	17.6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	否

			等政府补助 12476.56 万元及污水处理二厂拆迁过渡期间的运营净收益 5095.03 万元。	
营业外支出	3,313,381.41	0.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的净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70,577,270.37	9.87%	2,486,026,283.64	17.50%	-7.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归还超短期融资券及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16,333,652.36	3.05%	465,291,884.85	3.28%	-0.23%	
存货	255,014,126.85	1.51%	163,582,951.54	1.15%	0.3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公司已开工尚未结算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305,831,774.64	37.27%	5,590,449,265.62	39.36%	-2.09%	
在建工程	4,192,879,689.08	24.78%	2,346,861,333.47	16.52%	8.26%	系公司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0.65%	40,000,000.00	0.28%	0.37%	系本报告期本集团补充流动资金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011,802,655.94	5.98%	1,059,177,934.10	7.46%	-1.48%	
预付款项	18,646,057.06	0.11%	29,748,096.62	0.21%	-0.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结转上年预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77,316,759.29	0.46%	47,576,538.41	0.33%	0.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4,407,612.36	0.74%	50,768,718.30	0.36%	0.3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634,449,151.97	3.75%	130,076,863.54	0.92%	2.83%	主要系应收沛县水利局沛县供水 PPP 项目融资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88,277.09	0.37%	47,859,366.98	0.34%	0.0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本集团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057,569.48	1.70%	212,462,416.70	1.50%	0.20%	主要系本集团本报告期内预付宁东 PPP 项目股权转让款。
应付票据	34,540,761.83	0.20%	62,637,516.00	0.44%	-0.24%	系上期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本期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2,153,605,882.22	12.73%	1,170,862,956.85	8.24%	4.49%	主要系本集团本报告期按照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暂估应付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895,554.94	0.38%	95,163,523.72	0.67%	-0.29%	主要系本集团上年末计提的员工绩效于本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22,425,091.40	3.09%	898,947,342.00	6.33%	-3.24%	系本报告期本集团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债券	2,189,534,490.28	12.94%	1,093,154,042.16	7.70%	5.24%	系本报告期本集团发行公司债 11 亿元所致。
专项应付款	151,144,725.00	0.89%	83,572,725.00	0.59%	0.30%	系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收到中央财政拨付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所致。
预计负债	84,673,140.53	0.50%	61,769,880.17	0.43%	0.07%	系本报告期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预计的项目更新改造费。
专项储备	11,100,201.65	0.07%	8,225,208.56	0.06%	0.01%	系下属安科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少数股东权益	193,068,248.89	1.14%	108,406,784.05	0.76%	0.38%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隆丰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89,431.28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556,210.41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32.长期借款注7
无形资产	0.00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32.长期借款注7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	新设	406,080,000.00	90.00%	自有资金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自来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	已完成注资		-4,830,846.97	否	2016年8月13日	《关于公司实施江苏沛县供水PPP项目投资并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	污泥处置	新设	9,6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	不适用	污泥处置	已完成注资		18,329.44	否	2015年8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技术 有限 公司						有 限 公 司								二十 五次 会议 决议 公告》 (公 告编 号: 2015-5 8)
合计	--	--	415,68 0,000. 00	--	--	--	--	--	--	不 适 用	-4,812, 517.5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780,000,000.00	8,281,463,329.29	5,012,299,593.35	1,631,911,843.33	583,341,500.51	498,494,304.04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1,000,000,000.00	5,305,856,533.75	2,822,104,403.58	1,012,854,692.40	252,259,172.53	347,256,905.87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	626,960,000.00	1,825,880,422.02	811,925,171.66	84,390,809.67	-229,548.74	10,522,974.24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排水管网工程	200,000,000.00	845,728,187.48	315,450,036.20	472,429,901.33	64,254,143.26	56,590,219.7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受中国“时代”背景的影响，国际化、资本化和生态化已深刻影响着我国水务环保产业，走向国际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而将国内市场做大做强则是为未来积蓄动能。

1. 水务环保产业“国际化”速度加快

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去和技术创新“引进来”协同发展战略的推进，我国水务环保产业面临“国际化”新机遇。绝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仅存在着本国和跨界等环境污染治理的难题，还存在环境管理薄弱、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不足、治理服务落后、资金缺乏等问题，正渴求得到外部的“环保救助”，为环保企业带来了国际化发展机遇。

2. 水务环保产业“资本化”趋势加强

目前，PPP与资本融通时代来临，水务环保产业“资本化”趋势正不断加强。在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多部门联合推动下，地方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PPP模式落地将促进未来的重资产格局的改变。随着《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出台，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建设有了更多的机会。同时，由于水务环保产业有着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使得水务环保产业在资本眼里变成了黄金资产项目，促使了环境基础设施从资产阶段向资本时代跨进。如今，公司正在积极跟进多个PPP项目，顺应资本化的潮流。

3. 水务环保行业“生态化”要求加强

随着国家对污染治理单位的运营效率、污染减排标准等要求的日益提高，水务环保行业“生态化”要求正不断加强。“综合环境服务”成为愈来愈多水务环保企业战略发展的趋势，行业内缺乏技术含量和价值的公司将逐步被淘汰，为更好的“对环境效果负责”，契合政府、公众对污染治理高效率与高质量的期待，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力争向综合环境服务商的目标转变，依托水务资产雄厚的业绩基石，积极延伸环保产业链，大力拓展相关环保业务。

4. “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日益显著

在过去十年时间，水务环保产业中无论是供水业务，还是污水处理业务，其业绩均稳步增长。由于央企和地方国企除拥有雄厚的资本和技术优势外，更与当地政府保持着良好的政企合作关系，相对于民企、外企而言，在融资及项目拓展上具有先天优势，公司作为地方性国有大型水务环保企业，借助政府支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加强对外拓展，正体现了“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

5. “三增长”发展要求不断凸显

目前，环保产业正处于从资产走向资本的时代，水务环保行业重资产类集团并不能仅依靠规模优势成为领先的企业。在“资本时代”重资产集团与轻资产企业一样，均面临着挑战，水务环保企业在资产向资本时代的跨越中，需要“三增长”以保持其行业地位：一是竞争性增长，即保持核心竞争力；二是内生性增长，即修炼内功，提高企业自身技能；三是共生性增长，即注重合作共赢，形成生态理念。

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稳步发展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向周边区市县水务环保市场辐射整合；通过收并购或自我研发途径的方式，获取水务环保领域专利技术机会，提升公司资质水平，同时通过专注维护公司信用评级降低融资成本，多渠道、多途径增强企业硬实力；积极开展多方位战略合作，通过互联互通、优势互补，以联动模式在全国乃至全球共同投资开发水务环保项目，实现多方共赢。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

2016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下决心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之路，重拳治理水污染，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如下：

第一，水务、环保行业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重视，成为公众关注的重点、市场竞争的热点、政府监管的关键点，环保行业大有可为。

第二，随着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服务需求持续扩大，中国城镇水务环保行业仍处于增长阶段，公司面临的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

第三，十三五规划建设、环保税等政策的陆续颁布落地，水务环保产业已成为国家资金投向的重点、政策方针的倾斜点。

第四，国家正大力推动PPP发展模式，并不断规范PPP实操中的管理协调工作，未来社会资本将拥有更加公平、公正、合理的投资环境。

第五，阶梯水价的实施，将充分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六，污水处理费定价标准和调价事宜进一步明确，为我公司污水、污泥处理费用回收及盈利能力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第七，凭借“一带一路”走出去和技术创新“引进来”的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国际市场拓展和突破。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

今后一段时期，公司的工作总体思路为：全面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水务环保投资运营服务平台，以“5—10年奋力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的奋斗目标，坚持以重大项目为支撑、多元业务为保障，外拓市场、内强管理、改革创新，实现更大规模、更优质量、更加规范、更高水平的发展。

1. 加快对外市场拓展步伐

公司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坚定不移“走出去”，通过建立项目储备信息库的方式，做到紧盯成都市场、拓展国内市场、融入国际市场。境内市场坚持以成都市域全域供排水一体化为重点，依托现有项目大力向周边区域扩展；境外市场坚持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持续抓好

巴基斯坦、印度等境外项目，形成依托成都、辐射全国、面向海外，多点、多极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和业务版图。

2.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与管理水平，实现依法、合规、高效治理企业的目的。内部管控方面，公司通过全面梳理重点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管控流程，实施业务流程再造、风险点排查及落实整改措施等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组织架构方面，公司通过重构和调整部分职能与机构，构建更加高效、更切实际的组织架构体系。人才队伍方面，公司不拘一格的聚人、育人、用人，强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进一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让人才进的来、留得住、用得好。

3.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定不移的围绕“创新”这个主题，通过创新技术、创新融资、创新文化等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驱动企业高速发展，不断巩固和强化行业领先地位。要强化技术创新，将公司技术资源用好、用活，做好产、学、研之间的有机衔接，构建创新平台，努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要抓好融资创新，提升资本运作能力，通过积极构建国际国内双融资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大体量、低成本地筹集资金，为公司加快发展夯实资金保障；要加大文化创新，增进公司全体员工乃至社会对公司企业文化的理解和认同，形成兴蓉核心理念，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多渠道的沟通方式，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透明度。

（四）2017年度主营业务计划

1.2017年度主营业务计划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污水处理服务片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预计2017年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约13.64%。

（2）自来水业务

公司对自来水供水服务片区2017年的发展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分类用户的售水量分别进行了模拟测算，预计2017年自来水售水量同比增长约7.70%。

（3）环保业务

保持现有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能力稳中有升，2017年万兴项目投产运行后将为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板块带来新的收入增长。

2.重大项目投资计划

2017年度公司继续推进包括成都绕城高速东线输水管线工程、成都水七厂二期工程、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隆丰垃圾发电项目、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等。同时，还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其他水务及环保市场。

（五）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1）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

第一，随着十三五规划“供给侧改革”的推进，更多的民间资本和其他行业资本战略调整进入水务环保领域，行业内市场竞争主体变多、竞争更加激烈，频频出现低价竞争现象。

第二，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水务环保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高，行业的企业规模在逐步扩大，行业并购整合进一步加速。

第三，由于水务环保行业地域垄断性、公益性的特征，公司对外拓展在一定程度上受行政壁垒影响，可能制约企业尤其是优质企业以公平竞争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制约行业技术进步和服务的集约化，加剧市场的过度竞争。

第四，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和成都市政府“走出去”的号召，正在积极拓展境外业务，由于公司境外投资经验尚不丰富，可能导致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假设和判断出现偏差而无法保证投资回报。

第五，公司所投资的境外项目，其所在地的环保、监管要求与国内要求会有较大差异，且境外项目的税收及汇率变动同样存在着风险，加剧了境外投资项目的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第一，密切关注国家、省、市政治与经济政策，不定期收集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出台的相关政策，国际、国内行业发展形势等相关信息，及时根据上述信息进行宏观形势和地区经济走势的估判，适时调整或重新制定投资计划，积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二，公司将加大对环保行业的研究力度，及时跟进行业趋势并把握市场动态，充分利用我们的行业地位、资本实力、专业优势，及成熟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选择符合我们战略发展需要和项目筛选标准的市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第三，多点分散投资，在全国至世界范围内筛选优质区域市场项目，从而降低单一地域

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通过聘请专业团队，加强与具有丰富投资、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合资合作，以达到风险分担、优势互补的目的，逐步提升公司在新业务板块的市场地位和业绩。

第五，充分利用公司在成都本地及西部地区的区域优势，依托近几年西部地区快速增长的经济水平和城镇化进程，积极开展成都周边区域水务环保项目的整合与并购。

2.管理风险

(1) 受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影响，公司存在的运营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在：

第一，公司业务现已覆盖巴基斯坦以及中国四川、甘肃、陕西、宁夏、广东、海南和江苏七个省份，各地的监管政策、社会环境、自然条件的不利变动，均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及管控风险。

第二，国家PPP项目对投资运营企业的综合业务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且所涉项目综合性越来越强，当前公司PPP项目越来越多的拓展至新的业务领域，如海绵城市建设、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等，将增加公司在这些业务领域的管理难度及管控风险。

(2)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继续以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契机，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加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管理水平，同时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管理的针对性、及时性，提升管理效率。

第二，不断加强同水务环保行业内其他单位的交流合作，分担风险，优势互补，降低在境外或新业务范围内的风险。

3.监管风险

(1) 受居民环保意识提高、水环境质量要求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日益严格等影响，国家将不断加强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面临监管风险。

(2)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第一，加强合作交流与学习，广泛组织学习涉及水务环保、监管等领域的最新法律法规，了解监管内容，更新完善管理举措。

第二，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机构的作用，加强自主研发水平，结合公司业务所涉层面进行持续跟进、优化和完善。

第三，通过合资合作、股权投资等方式吸收水务环保的优质企业，搭建创新平台，共同研发新技术，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1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5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5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7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9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1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接待次数	10		
接待机构数量	39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制定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此外，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公司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情况

以201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情况

以201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15元（含税），合计123,928,071.99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6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85元（含税），合计174,693,788.22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174,693,788.22	874,215,099.78	19.98%		
2015年	123,928,071.99	824,734,485.11	15.03%		
2014年	74,655,465.05	752,261,702.94	9.9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585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86,218,60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74,693,788.22
可分配利润（元）	1,079,048,108.1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36,850,251.03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9,810,954.18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33,685,025.10元以及公	

司分配的 2015 年度利润 123,928,071.98 元，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9,048,108.13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85 元（含税），合计 174,693,788.22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04,354,319.91 元转入下一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 (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其他承诺	<p>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p> <p>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p> <p>（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p>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 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p>	2010年10月08日	2023年6月26日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p>	2010年11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

			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承诺: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1月8日	截至报告期末,兴蓉集团未减持所持股票,该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立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9月，本公司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12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40,60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00%。

(2) 新设立子公司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排水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排水公司已出资9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00%。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仁平、蒋红伍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控制机构，2016年度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价）。

报告期，公司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2016年度共支付承销费120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0.24%。

报告期，公司因发行公司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2016年度共支

付承销费825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0.75%。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	净水剂、水表、管材等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6,003.53	20.89%	8,478.08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3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接受设施维护、绿化、水表维修、阀门检测、顶管、危废处置、培训、后勤服务、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1,290.99	6.99%	1,613.19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3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经营性租赁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151.38	81.42%	157.64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3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下属单位	的其他企业												
兴蓉集团	母公司	经营性租赁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201.89	-20.08%	252.64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兴蓉集团	母公司	经营性租赁	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1.42			0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 年 03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性租赁	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0.94	7.61%		0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 年 03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合计				--	--	7650.15	16.05%	10,501.5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原预计范围内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兴蓉集团	母公司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64,950,000.00	34,619.05	26,473.55	-19.33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公司投资垃圾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中。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欧元 615.96		欧元 272.69	一般保证	3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172.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1,992.46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33,000		3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B4）				33,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14,466	连带责任 保证	1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4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C4）				14,46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1,627.32

(A1+B1+C1)		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9,458.4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记录了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国企	是	是	是	CASS-CSR2.0	GRI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192,366.8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p>本着对环境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强化各环保项目安全运行，全年实现污水处理总量 82,031 万吨，日均污水处理量 224.74 万吨；污泥焚烧处理量 12.67 万吨；垃圾渗滤液处理量 75.21 万吨；中水供应量 6691.4 万吨。污水处理厂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去除化学需氧量(COD)约 11.25 万吨、生物需氧量（BOD）约 5.1 万吨、悬浮物（SS）约 5.44 万吨、氨氮（NH3-N）约 1.72 万吨，出厂时水质均优于涉及排放标准，实现了污染减排目标。此外，公司在不新增用地、不停产情况下，按既定目标完成了成都市第三、四、五、八厂扩能提标项目，实现全面通水，不仅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日均污水处理量新增 35m³；而且提升了处置标准，实现主要污染物指标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提升至地表水Ⅳ类标准（除总氮外）</p>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196.57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	0

金额（万元）	
--------	--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合同签订事宜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事宜，并与巴中水务局签订关于《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该项协议已于2016年5月31日签订。

（二）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宜

2016年4月5日，公司发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6年4月7日届满，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环境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截止报告期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7年3月20日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预计4月6日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

（三）公司重要项目进展情况

1.2015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成立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成立；

2.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江苏沛县供水PPP项目投资并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2016年11月12日实现正式运行；

3.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日在巴基斯坦完成了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注册，公司控股比例为49%；

4.公司万兴环保发电项目于2016年12月30成功实现点火试运行；

5.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PPP）项目股权投资的议案》、《关于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宁东水资源综合利用PPP项目公司的议案》，2016年12月21日，宁夏宁东水处理责任公司取得核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司赴港发行H股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重新提交H股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的议案，目前公司已暂停H股发行的相关工作。

（五）2016年7月，公司收到兰州市安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7日，兰州市安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兰州兴蓉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安监管罚告【2016】J-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安）安监管罚【2016】J-001-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安）安监管罚【2016】J-001-2号），要求对兰州兴蓉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并对兰州兴蓉及安全生产分管领导进行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2日安宁安监局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兰州兴蓉污泥脱水车间开展通风改造项目装配换气扇过程中，外包施工人员搭构一脚手架，一名工人在脚手架上高空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且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对其加以制止，存在安全隐患。安宁安监局指出兰州兴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并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兰州兴蓉给予人民币2万元处罚，对兰州兴蓉安全生产分管领导王吉明给予5千元处罚。

目前，兰州兴蓉已根据安宁安监局的要求，对隐患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于2016年7月27日上缴罚款至指定账号。为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要求：

- 1.严格明确各级责任，落实各人职责；
- 2.强力推行标准化作业，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3.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提高作业者安全意识；
- 4.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督，做好作业现场防护和个体防护；
- 5.严格实行作业前安全交底、告知，使作业人员明确作业存在的危险和防范措施。

处罚发生后，公司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专门约谈相关责任人，并要求落实上述要求，以避免类似事情发生。

（六）信息披露索引

日期	公告名称、内容	刊登报纸
2016/1/29	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时报》B97、《中国证券报》B022
2016/2/2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隆	《证券时报》B59、《中国证券报》

	丰项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B078
	关于与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清算注销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	
	关于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2/4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2、《中国证券报》B060
2016/2/18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3、《中国证券报》B02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3/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27、《中国证券报》B05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3/16	关于收到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B39、《中国证券报》B018
2016/3/23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71、《中国证券报》B015
2016/3/29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99、《中国证券报》B011
2016/4/6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31、《中国证券报》B019
2016/4/7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B23、《中国证券报》B020
2016/4/19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证券时报》B6、《中国证券报》B013
2016/4/2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146、《中国证券报》B13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5/10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证券时报》B31、《中国证券报》B006
2016/5/3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56、《中国证券报》B032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终止圣泉水务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	
2016/6/2	关于2016-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证券时报》B68、《中国证券报》

		B041
2016/6/13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95、《中国证券报》 B046
2016/6/17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51、《中国证券报》 B028
2016/6/28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证券时报》B75、《中国证券报》 B026
2016/6/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110、《中国证券报》 B030
2016/7/6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资料集的公告	《证券时报》B64、《中国证券报》 A11
2016/7/15	关于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转入商业运营的公告	《证券时报》B47、《中国证券报》 B019
2016/7/26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公众投资者）	《证券时报》B17、B18、B19、《中国 证券报》A41、A42
2016/7/28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证券时报》B47、《中国证券报》 A23、《上海证券报》20
2016/7/29	关于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六污水处理厂一期 二期工程正式商业运行的公告	《证券时报》B51、《中国证券报》 A11
2016/7/30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时报》B63、《中国证券报》 A12、《上海证券报》11
2016/8/9	关于收到沛县供水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时报》B2、《中国证券报》 B013
2016/8/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70、《中国证券报》 B015
	关于公司实施江苏沛县供水PPP项目投资并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的公告	
2016/8/24	关于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120、《中国证券报》 B017
2016/8/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10、《中国证券报》 B062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8/30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时报》B14、《中国证券报》 A28、《上海证券报》18
2016/8/31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52、《中国证券报》 B024
2016/9/3	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更正公告	《证券时报》B74、《中国证券报》 B035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关于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的公告	

	关于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结算单价核定的公告	
2016/9/8	“14兴蓉01”2016年付息公告	《证券时报》B59、《中国证券报》B026、《上海证券报》63
2016/9/13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86、《中国证券报》B026
2016/9/23	关于举行201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证券时报》B47、《中国证券报》B008
2016/9/24	关于金堂县自来水二厂获得试运行批复的公告	《证券时报》B38、《中国证券报》B016
2016/10/2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114、《中国证券报》B113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关于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提示公告	《证券时报》B64、《中国证券报》B018
2016/10/26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时报》B67、《中国证券报》B023
2016/11/1	关于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时报》B2、《中国证券报》B018
2016/11/4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72、《中国证券报》B013
2016/11/7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76、《中国证券报》B020
	关于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股权投资的公告	
	关于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	
2016/11/11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39、《中国证券报》B019
2016/1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84、《中国证券报》B047
	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公告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2/23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62、《中国证券报》B033
2016/12/3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项目成功实现点火试运行的公告	《证券时报》B14、《中国证券报》B022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218,602	100.00%						2,986,218,6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86,218,602	100.00%						2,986,218,60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86,218,602	100.00%						2,986,218,602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6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0%	1,257,106,394		0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53,927, 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 三组合	其他	0.84%	25,000,000		0	25,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工 银瑞信生态环境行 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34%	10,283,400		0	10,283, 400		
刘志强	境内自然 人	0.31%	9,241,856		0	9,241,8 5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31%	9,227,934		0	9,227,9 34		
瀚亚投资（香港）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7,508,100		0	7,508,1 00		
张兵	境内自然 人	0.25%	7,420,524		0	7,420,5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7,221,100		0	7,221,1 00		
广发基金—农业银 行—广发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6,012,421		0	6,012,4 2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 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 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257,106,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3,400					

一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刘志强	9,241,856	人民币普通股	9,241,85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7,934	人民币普通股	9,227,934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5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8,100
张兵	7,420,524	人民币普通股	7,420,5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1,1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012,421	人民币普通股	6,012,42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刘志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241,856 股，张兵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154,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李本文	2002 年 12 月 09 日	91510100743632578 A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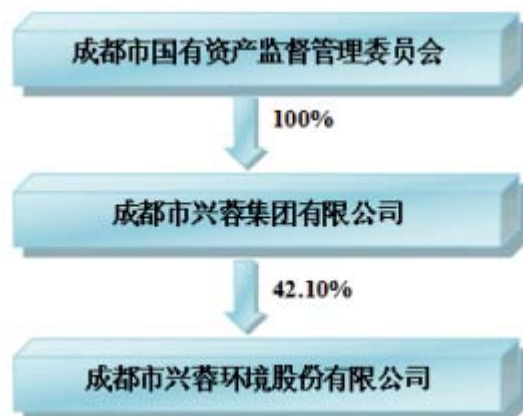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兴国	2005年11月17日	11510100782651923Y	根据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是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880）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367,055,434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3.57%。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8日，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成都市兴蓉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5-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李本文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6年 02月17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程进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年 04月08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张伟成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年 04月08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胥正楷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 01月29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帅建英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4年 01月29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刘李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 03月18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48	2013年 04月08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冯渊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45	2013年 04月08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易永发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8	2015年 08月17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颜学贵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54	2013年 04月08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李勇刚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4年 05月09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刘华	监事	现任	女	52	2014年 01月22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胥正楷	财务总 监;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年 04月08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沈青峰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50	2014年 01月12 日	2016年 04月0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李本文：男，汉族，1966年1月生，四川仁寿人，198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管理专业。1988年7月在双流县计生委参加工作，2008年4月任双流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0年5月起，历任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工程处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所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张伟成：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四川甘孜州水电局设计院，1989年起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

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帅建英：女，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任成都市耐火材料厂宣传干事；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市文物商店科长；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成都市工程咨询协会会计；2002年12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副主任、主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 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在空军第三飞行学校飞行专业学习后担任空军航空兵32师95团飞行员、干事；1987年10月，在成都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1994年1月，在成都市国土局监督检查处历任副处长、处长；1996年10月，任成都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处长。1998年12月，任崇州市副市长，2001年6月任成都市国土局局长助理；2001年8月任成都市府南河综合整治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5年9月，任成都市水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曾担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胥正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谷秀娟：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先后参加福特基金会中美联合经济培训中心经济学研究生班、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商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央金融工委分校干部进修班学习。2008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2年~2004年期间，历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及审计处处长、北京证监会财务稽核处处长、中国证

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 渊：女，汉族，致公党党员，1971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获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今，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专职委员，华西证券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圣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易永发：男，汉族，1958年生，本科学历，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88年10月至今，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绰盈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裁，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汇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亨达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富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香港华创融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董事，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环保农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Master Talent Group Ltd.董事，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桂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颜学贵：男，汉族，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院总工办主任、院副总工程师，其中2000-2002年，参加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2003年4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勇刚：男，汉族，1978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MBA）硕士，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任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委派至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期间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成都市兴

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 华：女，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开县县委党校助理讲师、中国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工程师，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合同部主管、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程 进：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张伟成：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胥正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见前述董事介绍。

沈青峰：男，汉族，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企业管理科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5年5月起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科副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财务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川投长钢证券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历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本文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8月12日	是
刘 李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23日	2016年09月20日	是
刘 李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0月23日	2016年09月20日	是
刘 李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3年10月16日	2016年09月20日	是
帅建英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2014年03月27日	2016年07月29日	是
颜学贵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4年03月		是

			27 日		
李勇刚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 部部长	201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勇刚	成都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否
程 进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否
程 进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3 月 04 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 年 03 月 24 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5 月 18 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3 月 04 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 年 04 月 01 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3 月 04 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3 月 04 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9 月 09 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否
谷秀娟	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9 年 02 月 08 日	是
谷秀娟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7 月 29 日	2019 年 04 月 26 日	是
冯 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3 年 12 月 01 日		是

冯 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6 月 23 日	2017 年 06 月 22 日	是
冯 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是
冯 渊	南京圣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6 月 01 日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是
冯 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0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是
冯 渊	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5 月 29 日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是
冯 渊	成都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是
易永发	华创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02 月 01 日		是
易永发	日通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98 年 09 月 01 日		否
易永发	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1992 年 07 月 01 日		否
易永发	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 年 07 月 15 日		否
易永发	长春社	董事	1993 年 05 月 01 日		否
易永发	环保农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97 年 08 月 01 日		否
易永发	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99 年 07 月 01 日		是
易永发	Master Talent Group Ltd.	董事	2004 年 03 月 01 日		否
易永发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5 年 08 月 01 日		是
易永发	富桂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01 日		否
易永发	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12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 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按不同的职务、不同的岗位职责，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三) 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年薪月度定额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本文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0	是
程进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3.77	否
张伟成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3.77	否
胥正楷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65.07	否
帅建英	董事	女	46	现任	0	是
刘李	董事; 代理董事长	男	53	现任	0	是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10	否
冯渊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10	否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9.73	否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0	是
李勇刚	监事	男	38	现任	0	是
刘华	工会主席; 职工监事	女	52	现任	38.3	否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男	50	现任	44.81	否
合计	--	--	--	--	285.4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40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7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56
销售人员	369
技术人员	547
财务人员	106
行政人员	825
合计	3,4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869
大专	1,235
本科	1,138
硕士及以上	161
合计	3,403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模式包括年薪制、计件制、协议工资制及岗位技能绩效工资制等，其中岗位技能绩效工资制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福利两部分构成：工资主要包括固定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年功工资、加班工资、津补贴、单项奖等要项；福利包含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休假以及企业年金、节日补贴、劳动保护费、生日慰问、健康体检等公司福利部分。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2016年的工作计划，紧紧围绕5—10年奋力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的奋斗目标，全面稳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确保供排水、环保项目安全运行，全力开拓新兴市场要求，公司开展一系列培训：一是干部培训，即全体中层及以上干部参加的干部培训，内容主要为领导能力提升、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形势分析，团队建设等相关培训；二是各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即组织各系统相关人员进行信息写作与报送、保密工作培训、商务礼仪培训、安全生产等专业类培训；三是技术工人培训，及技师班、关键岗位师带徒、新员工集训、财务系统人员等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28,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312,562.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保证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并作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并严格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通过自学及监管部门的培训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参加）全部现场董事会

会议等公司重要会议和活动，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强化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加强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双重任职情况，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

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40%	2016 年 02 月 17 日	2016 年 02 月 18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50%	2016 年 03 月 28 日	2016 年 03 月 2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7）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46%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6 年 06 月 1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30）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40%	2016 年 09 月 12 日	2016 年 09 月 13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3）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49%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66）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46%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77）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70)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谷秀娟	11	1	7	3	0	否
冯 渊	11	4	7	0	0	否
易永发	11	3	7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 独立履行职责, 勤勉尽责, 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 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股权收购、增补董事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专业性建议, 为完善公司监督

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方案》，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本文先生、程进先生、易永发先生组成。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

1.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终止圣泉水务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2.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江苏沛县供水PPP项目投资并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

3.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14项，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协调和监督。

1.客观评价公司外部审计机构2015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审议通过公司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其中，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并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信息。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指导监督。

4.审议通过公司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方案》，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由谷秀娟女士、李本文先生、冯渊女士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按照业绩目标、考核标准和考评程序确定的，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6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2015年年度考核工作组的议案》；

2.2016年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2016年5月30日，审议通过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并将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6年8月22日，审议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修订，并将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6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对江苏沛县PPP项目成功中标奖励的议案》。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方案》，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易永发先生、冯渊女士、李本文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依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日，就提名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认真研究，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16年5月30日，就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认真研究，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既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难度、风险、业绩及党风廉政情况的考核，也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现责任、风险、利益的统一，使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与其贡献、责任相符合的报酬，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对加快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7.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76.7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2）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

	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大缺陷；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 重大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1%且 0.19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geq净利润的 3%且 0.18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且 0.71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geq所有者权益的 1%且 0.37 亿元。(2) 重要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5%且 0.1 亿元\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1%或 0.19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净利润的 1.5%且 0.09 亿元\leq错报$<$净利润的 3%或 0.18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且 0.35 亿元\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 0.71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5%且 0.19 亿元\leq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或 0.37 亿元。(3) 一般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的 0.5%或 0.1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净利润的 1.5%或 0.09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的 0.5%或 0.35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0.19 亿元。</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 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 1,000 万元)。(2) 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3) 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下。</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4 兴蓉 01	112224.SZ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9 年 09 月 16 日	110,000	5.49%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6 兴蓉 01	112413.SZ	2016 年 07 月 27 日	2021 年 07 月 28 日	110,000	2.95%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本期公司债券属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已上市交易的存量公司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因未出现需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形，本期债券仍维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支付“14 兴蓉 01”公司债券利息 6039 万元。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 新区银城中 路 168 号上 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人	杨辉	联系人电话	021-3867077 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债“14 兴蓉 01”面值 11 亿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8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8 亿元。公司债“16 兴蓉 01”面值 11 亿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1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1 亿元。
年末余额（万元）	2,988.6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评级，主体 AAA，债项 AAA。

根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评级公司网站上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因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

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4兴蓉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于2016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14兴蓉01：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2016年年报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8,580.79	151,238.02	4.86%
流动比率	86.00%	110.00%	-24.00%
资产负债率	45.90%	41.45%	4.45%
速动比率	79.67%	103.00%	-23.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42%	25.73%	-5.31%
利息保障倍数	7.05	6.8	3.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32	9.13	34.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73	9.18	5.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以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完成2015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导致所得税付现支出同比增加。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了“15 兴蓉环境 SCP00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面额为人民币 9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9%，期限为 270 天。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共计人民币 9.22 亿元。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32.0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6.1 亿元，按期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无银行贷款展期或逾期偿还的情况。

注：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包括按时偿还、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7CDA20056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仁平 蒋红伍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仁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红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0,577,270.37	2,486,026,283.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6,333,652.36	465,291,884.85
预付款项	18,646,057.06	29,748,096.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170,835.00	830,41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316,759.29	47,576,53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5,014,126.85	163,582,95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824,792.19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124,407,612.36	50,768,718.30
流动资产合计	2,727,291,105.48	3,305,008,097.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34,449,151.97	130,076,863.5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05,831,774.64	5,590,449,265.62
在建工程	4,192,879,689.08	2,346,861,333.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273,65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01,150,895.93	2,560,480,900.74
开发支出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4,547,430.12	7,074,6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88,277.09	47,859,36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057,569.48	212,462,41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2,044,548.16	10,897,130,881.07
资产总计	16,919,335,653.64	14,202,138,97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540,761.83	62,637,516.00
应付账款	2,153,605,882.22	1,170,862,956.85
预收款项	305,603,382.93	269,452,63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895,554.94	95,163,523.72
应交税费	118,692,065.91	143,648,449.88
应付利息	36,718,088.82	32,739,451.97
应付股利	3,361,189.39	413,089.39
其他应付款	435,895,628.19	346,886,552.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134,414.60	94,719,644.28
其他流动负债	522,425,091.40	898,947,342.00
流动负债合计	3,890,872,060.23	3,155,471,16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1,802,655.94	1,059,177,934.10
应付债券	2,189,534,490.28	1,093,154,042.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3,290,000.00	349,0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51,144,725.00	83,572,725.00
预计负债	84,673,140.53	61,769,880.17
递延收益	85,105,405.20	84,814,82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5,550,416.95	2,731,579,401.83
负债合计	7,766,422,477.18	5,887,050,56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9,966,946.99	1,779,965,66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100,201.65	8,225,208.56
盈余公积	205,279,661.07	171,594,635.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77,279,515.86	3,260,677,51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9,844,927.57	8,206,681,629.28
少数股东权益	193,068,248.89	108,406,78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2,913,176.46	8,315,088,41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19,335,653.64	14,202,138,978.60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293,824.40	201,678,11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830,488.73	16,256,069.73
预付款项	395,473.05	9,895,243.14
应收利息	11,061,056.85	637,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57,840.54	32,191,306.7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263,405.31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000.00	1,119,322,589.60
流动资产合计	969,402,088.88	1,441,164,029.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89,491,078.40	1,123,853,265.49
长期股权投资	6,603,197,796.12	5,982,557,79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0,580.60	6,185,975.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32,424.10	137,524.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0,602.36	1,811,34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46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8,617,481.58	7,114,545,910.59
资产总计	10,158,019,570.46	8,555,709,93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024,227.95	41,759,682.9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77,599.79	2,958,755.16

应交税费	1,764,097.74	1,474,098.45
应付利息	38,657,748.59	30,074,547.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33,285.99	1,284,14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0,000,000.00	9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20,556,960.06	977,551,23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189,534,490.28	1,093,154,042.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8,000,000.00	34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7,534,490.28	1,441,154,042.16
负债合计	3,808,091,450.34	2,418,705,27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6,039.97	2,106,884,76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775,370.02	144,090,344.92
未分配利润	1,079,048,108.13	899,810,95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9,928,120.12	6,137,004,66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58,019,570.46	8,555,709,939.71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58,335,516.11	3,062,487,115.96
其中：营业收入	3,058,335,516.11	3,062,487,115.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7,455,180.66	2,261,359,298.38
其中：营业成本	1,775,309,408.47	1,766,521,148.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136,589.75	35,899,976.00
销售费用	90,018,459.56	90,566,472.43
管理费用	218,589,170.54	202,408,421.63
财务费用	70,126,692.42	118,898,896.98
资产减值损失	1,274,859.92	47,064,38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5,25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17,00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880,335.45	860,429,575.94
加：营业外收入	183,622,576.63	129,045,67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13,381.41	426,76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595,989.33	102,381.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1,041,189,530.67	989,048,490.37
减：所得税费用	169,433,075.46	136,645,26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756,455.21	852,403,22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215,099.78	824,734,485.11
少数股东损益	-2,458,644.57	27,668,743.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756,455.21	852,403,22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215,099.78	824,734,48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8,644.57	27,668,743.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644,710.38	38,727,324.05
减：营业成本	9,212,446.03	7,962,364.42
税金及附加	193,022.84	522,026.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967,180.09	48,417,646.11
财务费用	-8,646,158.25	-2,547,154.49
资产减值损失	4,002,256.66	871,08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295,022.19	407,237,27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210,985.20	390,738,632.20
加：营业外收入	715,389.54	29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12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12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850,251.03	391,030,632.2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850,251.03	391,030,632.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850,251.03	391,030,632.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9,734,012.11	3,020,986,708.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874,663.16	2,751,86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052,012.03	909,424,19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660,687.30	3,933,162,76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643,391.57	1,107,614,94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312,827.37	432,273,24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998,657.43	256,689,72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76,756.26	802,414,6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731,632.63	2,598,992,57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929,054.67	1,334,170,19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2,234,34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17,00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653.22	13,49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53,475.83	157,820,25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40,129.05	236,885,09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2,303,049.13	1,634,115,59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465,000.00	64,1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78,974.75	124,150,02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347,023.88	1,822,425,62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406,894.83	-1,585,540,52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10,000.00	45,428,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10,000.00	45,428,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550,000.00	2,508,7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73,277.40	18,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233,277.40	2,572,518,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8,931,421.44	1,062,695,20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045,710.26	245,091,42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41,790.59	2,12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2,820.67	668,943,49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529,952.37	1,976,730,13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03,325.03	595,788,46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2,595.52	316,415.58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611,919.61	344,734,55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787,839.09	2,430,399,758.7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88,865.00	33,065,98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6,192.35	5,170,2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5,057.35	38,236,26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26,266.90	23,757,84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365.54	1,207,35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2,143.30	20,179,59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92,484.84	45,144,79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2,572.51	-6,908,53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609,166.67	406,890,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75,908.90	2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285,075.57	641,890,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013,468.19	6,390,372.12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105,000.00	31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440,770.00	343,455,9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559,238.19	666,746,35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274,162.62	-24,855,69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0,550,000.00	1,295,7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663,654.45	464,847,90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213,654.45	1,760,637,90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271,563.61	144,993,36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964,788.78	1,304,733,49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3,236,352.39	1,849,726,86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77,302.06	-89,088,96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84,288.05	-120,853,18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78,112.45	322,531,29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93,824.40	201,678,112.4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40			2,874,993.09	33,685,025.10		716,602,002.70	84,661,464.84	837,824,76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215,099.78	-2,458,644.57	871,756,45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40							94,110,000.00	94,111,277.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4,110,000.00	94,1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7.40								1,277.40
（三）利润分配									33,685,025.10		-157,613,097.08	-6,989,890.59	-130,917,96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85,025.10		-33,685,025.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928,071.98	-6,989,890.59	-130,917,962.5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74,993.09					2,874,993.09
1. 本期提取								6,176,369.42					6,176,369.42
2. 本期使用								3,301,376.33					3,301,376.3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1,100,201.65	205,279,661.07		3,977,279,515.86	193,068,248.89	9,152,913,176.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94,315,754.50			4,908,887.13	132,491,572.75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2,986, 218.6 02.00			1,794,3 15,754. 50			4,908,8 87.13	132,49 1,572.7 5		2,549,7 01,556. 32	37,883 ,355.2 1	7,505,5 19,727. 91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35 0,084.9 1			3,316,3 21.43	39,103, 063.22		710,97 5,956.8 4	70,523 ,428.8 4	809,56 8,685.4 2	
（一）综合收益 总额										824,73 4,485.1 1	27,668 ,743.9 3	852,40 3,229.0 4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4,35 0,084.9 1							44,618 ,684.9 1	30,268, 600.00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44,618 ,684.9 1	44,618, 684.91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14,35 0,084.9 1								-14,35 0,084.9 1	
（三）利润分配								39,103, 063.22		-113,75 8,528.2 7	-1,764, 000.00	-76,41 9,465.0 5	
1. 提取盈余公 积								39,103, 063.22		-39,103 ,063.22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74,655 ,465.05	-1,764, 000.00	-76,41 9,465.0	

													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16,321.43						3,316,321.43
1. 本期提取							6,993,913.54						6,993,913.54
2. 本期使用							3,677,592.11						3,677,592.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40				33,685,025.10	179,237,153.95	212,923,45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850,251.03	336,850,25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40						1,277.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7.40						1,277.40
（三）利润分配									33,685,025.10	-157,613,097.08	-123,928,07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85,025.10	-33,685,025.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928,071.98	-123,928,071.9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177,775,370.02	1,079,048,108.13	6,349,928,120.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03,063.22	277,272,103.93	316,375,16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030,632.20	391,030,63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103,063.22	-113,758,528.27	-74,655,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03,063.22	-39,103,063.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1996

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锦城大道1000号，天府世家商务楼1栋4楼。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影响本集团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集团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

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在制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结算(详见建造合同)与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

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2、建造合同

本集团建造合同的收入主要由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合同因变更，赔偿和奖励等形成的收入构成。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建造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后，大于已经办理完结算的建造合同部分金额，公司确认为存货。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小于已经办理结算的部分，本集团确认为预收款项。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年~40年	4%或5%	2.385%~12.0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5年	4%或5%	6.335%~19.2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年~15年	4%或5%	6.335%~12.005%
管网资产	年限平均法	25年~40年	4%或5%	2.385%~3.8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年~12年	4%或5%	7.925%~19.205%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非货币性资产置换

本集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当非货币性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作为BOT项目的被授予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BOT合同建设期间，本集团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本集团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处理。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及项目公司根据BOT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合同，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3)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办公及其他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签署的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集团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

不同单价的，本集团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本集团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以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合同完成进度和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集团提供的期限短于一年、金额较小的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在工程完工时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为存货跌价准备。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定义及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29、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导致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的交易或事项与报告项目：

(1)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由于确认为建造合同的工期长于一个会计年度，且工程较为复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 预计负债

1)BOT及TOT合同预计的处理设备更新与维护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

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的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4)资产的所有权

虽然公司对本章节“七、10.固定资产”和“七、12.无形资产”中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了全额对价，但是部分资产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从政府机关取得。本集团管理层在确认这些资产时是基于本集团未来能够取得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并且本集团可以对这些资产实施控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缺失并不影响相关资产的价值。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3%、5%、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15%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	15%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探测公司)	15%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设计公司)	15%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工程公司)	不适用(注)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15%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5%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0%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12.5%、15%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0%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12.5%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处置公司)	12.5%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12.5%、15%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发电公司)	25%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蓉环境公司)	25%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水务公司)	25%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

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处置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置劳务；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安科公司、沃特探测公司、沃特设计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按15%执行，上述公司2016年仍然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执行。本集团下属兰州兴蓉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已于2016年4月15日获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备案，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执行。本集团下属西安兴蓉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已于2017年2月15日取得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故2016年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执行；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2017年2月28日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青羊国税通[2017]6355号)，同意减按15%的税率征收再生能源公司企业所得税，故2016年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执行。

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及巴中兴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8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1)再生能源公司于2012年2月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1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深圳兴蓉公司于2013年12月向深圳市宝安区国

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备案，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审核，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3）西安兴蓉公司于2014年3月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备并取得备案确认文件，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实际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4）污泥处置公司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成高地税通[2014]4193号文件确认，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5）银川兴蓉公司2015年3月11日取得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银金地税免备通字（2015）000060号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自2014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6）巴中兴蓉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取得巴中市巴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2016年1月1日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注：安科公司已完成对沃特工程公司的吸收合并，沃特工程公司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657.50	39,559.19
银行存款	1,670,505,612.87	2,485,986,724.45
合计	1,670,577,270.37	2,486,026,283.64

其他说明

（1）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1,350,741.77
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12,436,722.76
西安兴蓉代建加盖项目资金	1,966.75
银川兴蓉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
合计	21,789,431.28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886,339.81	92.81%	126,552,687.45	19.69%	516,333,652.36	596,695,659.18	92.41%	131,403,774.33	22.02%	465,291,88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31,457.78	7.19%	49,831,457.78	100.00%		49,023,836.68	7.59%	49,023,836.68	100.00%	
合计	692,717,797.59	100.00%	176,384,145.23		516,333,652.36	645,719,495.86	100.00%	180,427,611.01		465,291,884.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0,852,769.61	18,042,638.51	5.00%
1 至 2 年	70,313,811.54	7,031,381.15	10.00%
2 至 3 年	55,051,130.29	11,010,226.06	20.00%
3 至 4 年	76,760,637.10	23,028,191.13	30.00%
4 至 5 年	24,935,481.34	12,467,740.67	50.00%
5 年以上	54,972,509.93	54,972,509.93	100.00%
合计	642,886,339.81	126,552,687.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11,974,994.06	11,974,994.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6,216,684.93	6,216,684.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41,239.86	1,441,239.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38,954.96	738,954.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雄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86,746.28	686,746.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661,539.06	661,53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住房储备中心	562,844.20	562,84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73厂宿舍	398,799.20	398,79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526.70	284,52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5,870.79	265,870.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212,9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2,506.30	122,50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831,457.78	49,831,457.78	—	

注：上述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系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集团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17,814.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25,650.84 元。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172,574.66	货币资金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053,518.16	货币资金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4,855.04	货币资金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02.98	货币资金
合计	1,425,650.84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99,959,802.05	1年以内	14.43	4,997,990.10
巴中市水务局	86,125,121.94	1年以内	12.43	4,306,256.10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27,448.08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8.43	14,522,610.20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3,871,807.60	5年以内	3.45	3,163,536.14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737,089.53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2.70	14,080,042.19
合计	287,121,269.20		41.44	41,070,434.73

(4) 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69,679.12	93.70%	28,343,927.88	95.28%
1至2年	369,876.51	1.98%	793,028.83	2.66%
2至3年	315,361.52	1.69%	130,088.00	0.44%
3年以上	491,139.91	2.63%	481,051.91	1.62%
合计	18,646,057.06	--	29,748,096.6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2,237,935.26	3年以内	65.63
四川世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513,017.46	2年以内	8.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45,075.80	3年以内	5.60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	997,696.97	1年以内	5.35
四川中加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410,419.31	1年以内	2.20
合计	16,204,144.80		86.89

其他说明：

(3) 年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1,075.00	830,416.67
沛县 PPP 项目融资利息	2,069,760.00	
合计	2,170,835.00	830,416.6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03,882.06	99.17%	18,787,122.77	19.55%	77,316,759.29	63,550,779.01	98.75%	15,974,240.60	25.14%	47,576,53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574.41	0.83%	804,574.41	100.00%		804,574.41	1.25%	804,574.41	100.00%	
合计	96,908,456.47	100.00%	19,591,697.18		77,316,759.29	64,355,353.42	100.00%	16,778,815.01		47,576,538.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431,795.78	2,921,589.77	5.00%
1 至 2 年	14,697,148.84	1,469,714.88	10.00%
2 至 3 年	8,356,919.99	1,671,384.00	20.00%
3 至 4 年	1,815,563.72	544,669.12	30.00%
4 至 5 年	1,245,377.46	622,688.73	50.00%
5 年以上	11,557,076.27	11,557,076.27	100.00%
合计	96,103,882.06	18,787,122.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43,724.10	143,72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4,574.41	804,574.41	—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1996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以总价987,000.00元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自1996年8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使用，但一直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同时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2010年9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987,000.00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年4月16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4395号判决，自来水公司已取得1号房屋产权证，故2012年度冲回原1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206,753.00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年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冲回了剩余的债权金额780,247.00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权，自来水公司代表袁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854,574.41元，并对该代偿还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

准备。2015年张四彬归还欠款50,000.00元，自来水公司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50,000.00元。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12,882.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26,393,744.47	26,275,344.29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7,153,100.36
应收保证金	35,603,621.30	21,152,775.23
代垫过渡期费用	9,734,920.01	5,842,184.79
代垫工程款	7,674,062.66	
其他	10,349,007.67	3,931,948.75
合计	96,908,456.47	64,355,353.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22,130,588.02	1 年以内	22.84%	1,106,529.40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过渡期费用、工程费用	17,408,982.67	3 年以内	17.96%	970,183.54
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注）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4-5 年及 5 年以上	7.38%	7,153,100.36
彭州市水务局	工程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6.19%	300,000.00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工程保证金	5,636,300.00	1-2 年	5.82%	563,630.00
合计	--	58,328,971.05	--	60.19%	10,093,443.30

（6）其他说明

2004年3月22日，自来水公司委托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作为代理人与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供水项目DN1800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合同书》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05,009,401.00日元，按解汇日折算人民币60,134,202.22元。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是合同的供应方，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炜制管）作为合同约定的制造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生产和供货的义务。合同签订后，自来水公司已按期支付全部采购款项，至今尚有价值人民币6,738,829.96元未供货。

针对上述事宜，自来水公司依法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2012年12月3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025592号《DG2012087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受理了自来水公司的仲裁申请。2013年11月27日，本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定金炜制管向自来水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6,738,829.96元，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17,838.00元，由自来水公司承担20%(即人民币103,567.60元)，金炜制管承担80%（即人民币414,270.40元）。以上款项，由金炜制管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2013年11月27日起）60日内支付完毕。由于金炜制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支付，为保全公司资产不受侵害，2014年6月24日，自来水公司将此事项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成都市中院针对金炜制管系列案件强制执行已经结案，并出具了民事裁定，预计2017年初金炜制管进入破产程序。

本年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38,322.53	3,856,665.75	32,081,656.78	29,151,507.95	4,136,315.33	25,015,192.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7,385,171.91		97,385,171.91	33,888,739.24		33,888,739.24
工程施工	125,547,298.16		125,547,298.16	104,679,019.68		104,679,019.68

合计	258,870,792.60	3,856,665.75	255,014,126.85	167,719,266.87	4,136,315.33	163,582,951.54
----	----------------	--------------	----------------	----------------	--------------	----------------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36,315.33				279,649.58	3,856,665.75
合计	4,136,315.33				279,649.58	3,856,665.75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老化、锈蚀严重，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已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2,745,497.25
累计已确认毛利	31,231,915.6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6,592,240.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7,385,171.91

其他说明：

- 1)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主要为施工周期短，业务发生频繁的用户报装施工项目。
- 2)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 3)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巴中 BT 项目款	58,263,405.31	61,183,207.50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4,561,386.88	
合计	62,824,792.19	61,183,207.50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信蓉环保公司投资款(注)		49,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23,889,777.84	1,429,153.35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7,834.52	339,564.95
合计	124,407,612.36	50,768,718.30

其他说明：

注：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及公司注销登记手续，本公司的投资款 49,000,000.00 元已全部收回。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巴中 BT 项目款	47,613,489.82		47,613,489.82	130,076,863.54		130,076,863.54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586,835,662.15		586,835,662.15				
合计	634,449,151.97		634,449,151.97	130,076,863.54		130,076,863.54	--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5,435,151.50	4,192,326,214.75	1,701,035,317.28	75,978,779.69	34,701,956.68	8,249,477,419.90
2.本期增加	290,590,018.34	93,008,181.11	682,993,788.05	1,818,130.37	4,513,655.47	1,072,923,773.34

金额						4
(1) 购置			22,125,857.91	1,818,130.37	4,513,655.47	28,457,643.75
(2) 在建工程转入	290,590,018.34	93,008,181.11	660,867,930.14			1,044,466,129.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927.67	135,690.43	59,347,101.00	4,209,797.50	212,053.41	63,918,570.01
(1) 处置或报废		135,690.43	994,476.14	4,209,797.50	82,449.06	5,422,413.13
(2)其他减少	13,927.67		58,352,624.86		129,604.35	58,496,156.88
4.期末余额	2,536,011,242.17	4,285,198,705.43	2,324,682,004.33	73,587,112.56	39,003,558.74	9,258,482,623.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4,510,898.22	1,243,207,081.96	744,845,289.64	35,487,907.42	22,185,494.89	2,630,236,672.13
2.本期增加金额	97,902,408.28	101,317,670.39	142,135,525.88	6,322,658.47	3,519,116.22	351,197,379.24
(1) 计提	97,902,408.28	101,317,670.39	142,135,525.88	6,322,658.47	3,519,116.22	351,197,379.24
3.本期减少金额		131,619.73	52,560,631.47	2,647,272.21	204,088.74	55,543,612.15
(1) 处置或报废		131,619.73	972,503.38	2,647,272.21	81,404.77	3,832,800.09
(2) 其他减少			51,588,128.09		122,683.97	51,710,812.06
4.期末余额	682,413,306.50	1,344,393,132.62	834,420,184.05	39,163,293.68	25,500,522.37	2,925,890,439.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6,937,012.79	458,113.54	201,737.24	28,791,482.15
2.本期增加金额			2,501,115.24		4,328.29	2,505,443.53
(1) 计提			2,501,115.24		4,328.29	2,505,443.53
3.本期减少金额			4,493,437.26	38,750.76	4,328.29	4,536,516.31
(1) 处置				38,750.76		38,750.76

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493,437.26		4,328.29	4,497,765.55
4.期末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4,944,690.77	419,362.78	201,737.24	26,760,409.3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44,063,525.58	2,939,145,364.32	1,475,317,129.51	34,004,456.10	13,301,299.13	6,305,831,774.64
2.期初账面价值	1,651,389,843.19	2,947,458,924.30	939,253,014.85	40,032,758.73	12,314,724.55	5,590,449,265.6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友爱加压站	7,841,750.42	未办理竣工决算
水七厂综合楼等房屋	46,018,526.16	未办理竣工决算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81,998,117.31	未办理竣工决算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210,950.11	正在办理
沱源水二厂房屋	9,974,793.27	正在办理
金牛区茶店子花照壁街办公楼等	7,239,389.13	正在办理
合计	154,283,526.40	

其他说明

(3)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其他减少主要系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拆除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原值58,482,229.21元，累计折旧51,710,812.06元，减值准备4,497,765.55元，净值2,273,651.60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4)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年末金额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786,887.71元，净值1,556,210.41元。详见本章节“七、27. (4) 年末抵押借款情况注7”所述。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远期工程	4,248,035.54		4,248,035.54	4,248,035.54		4,248,035.54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9,482,281.41		19,482,281.41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196,731,531.87		196,731,531.87	130,714,165.38		130,714,165.38
第九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98,800.14		98,800.14	60,726.15		60,726.15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929,780.97		929,780.97	314,326.00		314,326.00
成都市第三、四、五、八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09,909,516.99		109,909,516.99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16,039,276.00		216,039,276.00	161,034,679.45		161,034,679.45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14,137,423.95		14,137,423.95	9,631,516.20		9,631,516.20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258,625,342.45		258,625,342.45	108,556,373.26		108,556,373.26
沙西线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684,907,798.11		684,907,798.11	425,525,017.97		425,525,017.97
水七厂一期工程	449,706,095.27		449,706,095.27	419,463,474.96		419,463,474.96
水七厂二期工程	426,365,643.87		426,365,643.87	1,822,645.28		1,822,645.28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96,301,930.77		96,301,930.77	89,497,478.68		89,497,478.68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71,936,640.24		271,936,640.24	282,625,382.94		282,625,382.94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129,879,320.94		129,879,320.94	97,209,657.22		97,209,657.22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1,241,405,108.04		1,241,405,108.04	442,273,244.50		442,273,244.50

工程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201,566,960.92			201,566,960.92	44,492,811.54	44,492,811.54
合计	4,192,879,689.08			4,192,879,689.08	2,346,861,333.47	2,346,861,333.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5,000,000.00	19,482,281.41	4,238,228.25	23,720,509.66			94.88%	94.88%	49,687.50	49,687.50	1.35%	金融机构贷款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265,604,400.00	130,714,165.38	66,017,366.49			196,731,531.87	74.07%	74.07%	9,553,891.40	5,811,325.85	5.89%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第三、四、五、八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注 1）		109,909,516.99	841,548,431.49	951,457,948.48								其他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61,034,679.45	55,004,596.55			216,039,276.00			11,576,746.45	5,919,545.88	5.89%	金融机构贷款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576,740,000.00	9,631,516.20	4,505,907.75			14,137,423.95	68.28%	68.28%	31,971,046.26			其他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1,152,841,100.00	108,556,373.26	150,068,969.19			258,625,342.45	22.43%	22.43%	4,769,102.49	2,802,992.37	1.50%	金融机构贷款
沙西线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867,254,400.00	425,525,017.97	259,382,780.14			684,907,798.11	78.97%	78.97%	17,736,927.95	8,332,353.39	3.36%	金融机构贷款
水七厂一期工程	2,417,308,400.00	419,463,474.96	30,242,620.31			449,706,095.27	101.16%	101.16%				募股资金
水七厂二期工程	678,220,000.00	1,822,645.28	424,542,998.59			426,365,643.87	62.87%	62.87%	10,741,428.44	10,741,428.44	3.96%	金融机构贷款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150,000,000.00	89,497,478.68	6,804,452.09			96,301,930.77	64.20%	64.2%				其他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注2）		282,625,382.94	82,014,876.05	92,703,618.75		271,936,640.24			40,713,138.13	3,316,729.39	3.83%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97,209,657.22	32,974,226.08	304,562.36		129,879,320.94						其他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74,400,000.00	442,273,244.50	799,131,863.54			1,241,405,108.04	97.41%	97.41%	27,018,489.48	17,325,042.82	4.50%	金融机构贷款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867,031,200.00	44,492,811.54	157,074,149.38			201,566,960.92	23.25%	23.25%				其他
合计	8,274,399,500.00	2,342,238,245.78	2,913,551,465.90	1,068,186,639.25		4,187,603,072.43	--	--	154,130,458.10	54,299,105.64		--

注 1：“成都市第三、四、五、八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 95,145.79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预转固金额 95,145.79 万元。

注 2：“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 47,833.87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20,640.20 万元。

(3)年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4)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3,121,668.63			1,645,472,527.87	13,009,207.01	2,851,603,403.51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6,350.00			209,928,132.22	5,061,716.49	225,386,198.71
(1) 购置	10,396,350.00			186,207,622.56	5,061,716.49	201,665,689.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23,720,509.66		23,720,509.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03,518,018.63			1,855,400,660.09	18,070,923.50	3,076,989,602.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9,935,145.27			157,842,717.63	10,641,009.19	288,418,872.09

2.本期增加金额	23,450,178.96			60,127,954.25	1,138,070.31	84,716,203.52
(1) 计提	23,450,178.96			60,127,954.25	1,138,070.31	84,716,203.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3,385,324.23			217,970,671.88	11,779,079.50	373,135,075.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7,429,063.72			1,637,429,988.21	6,291,844.00	2,701,150,895.93
2.期初账面价值	1,070,482,892.68			1,487,629,810.24	2,368,197.82	2,560,480,900.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牛区茶店子花照壁街 307 号	6,942,900.21	正在办理中

犀浦加压站	4,189,812.2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1,132,712.50	

其他说明：

注1：年末金额中用作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章节“七、27.(4)年末抵押借款情况注7”所述。

注2：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系2005年6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沱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沱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沱源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2,357,065.53		808,136.76		1,548,928.77

办公楼装修费等	4,717,560.24		1,719,058.89		2,998,501.35
合计	7,074,625.77		2,527,195.65		4,547,430.12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366,421.46	33,946,955.20	229,184,874.27	34,396,169.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561,114.06	18,754,698.60	32,264,410.68	4,839,661.60
可抵扣亏损			7,889,134.93	1,231,344.15
折旧与摊销差异			2,688,676.32	616,798.74
预计的BOT项目运营期间更新费用	20,643,249.93	5,160,812.51	10,772,679.31	2,693,169.84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7,505,405.20	4,125,810.78	27,214,820.40	4,082,223.06
合计	396,076,190.65	61,988,277.09	310,014,595.91	47,859,366.9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27,892.30	3,210,017.12
可抵扣亏损	35,030,932.24	35,425,131.11
合计	42,458,824.54	38,635,148.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1,196,780.97	
2017年	1,945,724.48	2,081,769.48	
2018年		1,995,729.79	
2019年	4,080,287.43	4,080,287.43	
2020年	12,580,630.97	26,070,563.44	
2021年	16,424,289.36		

合计	35,030,932.24	35,425,131.11	--
----	---------------	---------------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夏宁东项目股权转让款（注1）	200,465,000.00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注2）	84,434,259.96	189,107,813.31
待抵扣进项税	2,158,309.52	23,354,603.39
合计	287,057,569.48	212,462,416.70

其他说明：

注1：宁夏宁东项目股权转让款系向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由宁夏科技资源与产权交易所代收）支付的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详见本章节“十四、2、（4）本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所述。

注2：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系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工程款、设备款、土地转让款，待形成相关工程实体或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转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金额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16-9-18	2017-3-17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5%	50,000,000.00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	2016-3-10	2017-3-10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	6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540,761.83	62,637,516.00
合计	34,540,761.83	62,637,516.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67,656,770.22	679,021,857.10
1—2 年	210,732,382.79	168,548,801.61
2—3 年	103,988,093.49	295,934,953.36
3 年以上	271,228,635.72	27,357,344.78
合计	2,153,605,882.22	1,170,862,956.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4,355,931.40	工程未最终决算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316,144.79	工程未最终决算
四川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904,024.20	工程未最终决算
四川沃特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455,242.43	工程未最终决算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7,481,560.79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合计	158,512,903.61	--
----	----------------	----

其他说明：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3,399,924.32	144,572,851.58
1—2 年	29,988,591.91	66,619,396.61
2—3 年	30,904,247.50	22,470,151.68
3 年以上	41,310,619.20	35,790,237.12
合计	305,603,382.93	269,452,636.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105,641.34	工程未完工
成都天府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5,416.64	工程未完工
成都万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0,360.92	工程未完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	3,008,602.05	工程未完工
成都市建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8,432.09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6,978,453.0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1,481,268.10
累计已确认毛利	25,354,255.6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2,011,684.6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55,176,160.90

其他说明：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625,341.38	432,437,170.41	462,690,287.86	64,372,223.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8,182.34	65,848,598.00	65,863,449.33	523,331.01
合计	95,163,523.72	498,285,768.41	528,553,737.19	64,895,554.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19,011.85	316,573,378.73	352,117,715.67	38,974,674.91
2、职工福利费		44,532,376.60	44,532,376.60	
3、社会保险费	396.80	25,053,234.03	25,053,630.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43,358.88	17,343,358.88	
工伤保险费		1,132,966.74	1,132,966.74	
生育保险费		1,177,521.63	1,177,521.63	
补充医疗保险	396.80	5,399,386.78	5,399,783.58	
4、住房公积金		32,178,427.11	32,178,427.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05,932.73	14,099,753.94	8,808,137.65	25,397,549.02
合计	94,625,341.38	432,437,170.41	462,690,287.86	64,372,223.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561.55	51,189,930.93	51,199,440.44	7,052.04
2、失业保险费		2,313,220.05	2,313,220.05	
3、企业年金缴费	521,620.79	12,345,447.02	12,350,788.84	516,278.97

合计	538,182.34	65,848,598.00	65,863,449.33	523,331.01
----	------------	---------------	---------------	------------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380,581.86	9,943,722.31
企业所得税	97,485,358.02	117,751,429.58
个人所得税	5,496,024.51	3,496,20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988.38	1,255,741.11
营业税		2,276,431.20
房产税	1,394,052.72	896,102.09
土地使用税	3,083,387.75	6,377,030.63
教育费附加	315,778.49	553,68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284.55	368,151.85
价格调控基金	92,537.70	277,724.41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494,071.93	452,225.51
合计	118,692,065.91	143,648,449.88

其他说明：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8,264.59	30,450.00
长期借款利息	2,290,885.50	2,634,454.03
公司债利息	31,572,410.95	17,703,369.86
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2,726,527.78	12,371,178.08
合计	36,718,088.82	32,739,451.97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金	202,363,851.74	168,326,220.92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13,789,431.28	29,626,524.94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6,765,678.51	17,466,518.85
代政府收支的款项	107,280,948.47	71,194,551.02
其他	95,695,718.19	60,272,736.63
合计	435,895,628.19	346,886,552.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水务局	5,971,277.55	设备更新改造未完工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450.00	工程未完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工程未完工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1,678.50	工程未完工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818,000.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0,571,406.05	--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134,414.60	94,719,644.28
合计	105,134,414.60	94,719,644.28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499,077,917.54	898,947,342.00
待转销项税额	23,347,173.86	
合计	522,425,091.40	898,947,342.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	面值	发行日	债券期	发行金	期初余	本期发	按面值	溢折价	本期偿	期末余

称		期	限	额	额	行	计提利 息	摊销	还		额
15 兴蓉 环境 SCP001	900,000, 000.00	2015-08- 05	270 天	897,680, 000.00	898,947, 342.00		12,371,1 78.08	1,052,65 8.00	900,000, 000.00		
16 兴蓉 环境 SCP001	500,000, 000.00	2016-10- 24	270 天	498,773, 584.91		500,000, 000.00	2,726,52 7.78	304,332. 63			499,077, 917.54
合计	--	--	--	1,396,45 3,584.91	898,947, 342.00	500,000, 000.00	15,097,7 05.86	1,356,99 0.63	900,000, 000.00		499,077, 917.54

其他说明：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抵押借款		390,000,000.00
保证借款	451,480,000.00	474,660,000.00
信用借款	547,822,655.94	182,017,934.10
合计	1,011,802,655.94	1,059,177,934.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1：抵押借款本期减少系2016年2月，自来水公司、量通租赁、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签订《海外融资租赁业务提前还款协议》，自来水公司与量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通租赁）提前结清于2015年9月进行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与该业务相关《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租金收益权转让合同》、《资金监管协议》等业务合同同时终止。

1) 年末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担保单位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2)	2012-05-28	2026-12-27	人民币	330,000,000.00	本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注3)	2012-10-10	2022-07-12	人民币	121,480,000.00	排水公司
合计				451,480,000.00	

2) 年末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世界银行(注4)	2001-05-25	2019-08-15	美元	2,713,371.19	18,822,655.9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注5)	2016-07-21	2031-07-21	人民币		50,0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 支行(注6)	2009-03-26	2028-12-31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 支行(注6)	2016-02-04	2028-12-31	人民币		379,000,000.00
合计				2,713,371.19	547,822,655.94

3) 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注7)	2015-07-31	2020-07-31	人民币	12,500,000.00	注7
合计				12,500,000.00	

注2：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浮动一次。该项借款的担保请款见本章节“十二、2、（1）、1）、1.1、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3：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保证借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每笔提款日次年进行调整。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章节“十二、2、（1）、1）、1.2、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4：世界银行的信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为0.75%加上伦敦同业银行6个月期美元存款利率再加上/减去计息期内伦敦同业银行6个月期美元贷款和存款的存贷利息率差。

注5：2016年7月，本公司与国开基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基金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5,000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资本金投入。委托贷款期限15年，年利率1.2%，详见本章节“十四、2、（1）、国开基金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所述。

注6：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从实际提款日起每年浮动一次。

注7：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的质押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每年浮动一次。沱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于2015年6月26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取得借款2,500万元。用于质押的标的系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之供水特许经营权，该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1年10月30日至2041年10月29日)，其评估价值8,758万元，质押价值6,800万元，账面价值为零；用于抵押房产位于赵镇北滨路上段269号，建筑面积4,560.12平方米，原值5,786,887.71元，净值1,556,210.41元，抵押担保金额1,000万元，期限2015年6月26日-2020年6月29日，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部分偿还，年末余额1,250万元。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097,188,775.98	1,093,154,042.16
"16 兴蓉 01"公司债	1,092,345,714.30	
合计	2,189,534,490.28	1,093,154,042.1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4-9-16	3+2 年	1,088,211,600.00	1,093,154,042.16	0.00	60,390,000.00	4,034,733.82	60,390,000.00	5.49	1,097,188,775.98
"16 兴蓉 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6-7-29	3+2 年	1,091,677,264.16		1,091,677,264.16	13,869,041.11	668,450.14		2.95	1,092,345,714.30
合计	--	--	--	2,179,888,864.16	1,093,154,042.16	1,091,677,264.16	74,259,041.11	4,703,183.96	60,390,000.00		2,189,534,490.28

注 1：2014 年发行票面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的“14 兴蓉 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5.49%，该债券存续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注 2：本年发行票面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的“16 兴蓉 01”公司债，该债券存续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95%，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2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53,290,000.00	349,090,000.00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于2015年9月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3.48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92.45%，国开基金持股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公司的平均年化投资回报率为1.2%，详见本章节“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中注1所述。

30、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注1）	18,300,000.00	5,000,000.00		23,300,000.00	
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		62,572,000.00		62,572,000.00	

标专项资金(注2)					
合计	83,572,725.00	67,572,000.00	0.00	151,144,725.00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14年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资金的通知》（市水发〔2015〕137号）、《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14年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预算（拨款）的通知》（市水发[2015]330号文件），西安兴蓉公司本年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1,000,000.00元，专项用于西安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基建支出；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西安市财政局文件》（市环发〔2015〕61号），西安兴蓉公司本年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4,000,000.00元，专项用于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渭河三年行动方案内项目建设。

注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6]41号文件），排水公司本年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62,572,000.00元，专项用于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0.00	0.00	
未决诉讼	0.00	0.00	
产品质量保证	0.00	0.00	
重组义务	0.00	0.0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0.00	0.00	
其他	84,673,140.53	61,769,880.17	预计 BOT 项目更新改造费
合计	84,673,140.53	61,769,880.1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BOT项目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重置资产的成本，并结合重置时间以及货币的时间价值估计出折现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值。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814,820.40	1,001,800.00	711,215.20	85,105,405.20	
合计	84,814,820.40	1,001,800.00	711,215.20	85,105,405.2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	57,000,000.00				5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厂应对原水高浊度生产能力的试验研究及示范建设项目拨款	2,313,400.00				2,313,4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臭味物质的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优化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隆丰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和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2,272,000.00				22,272,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2,029,420.40		61,035.20		1,968,385.20	与资产相关
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补助（注 1）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补贴款（注 2）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二厂建设工程项目的补助资金（注 3）		501,800.00	50,180.00		451,62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814,820.40	1,001,800.00	711,215.20	0.00	85,105,405.20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6〕75号），自来水公司收到的对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的补助250,000.00元，目前水七厂二期正处于建设之中。

注2：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青科经〔2016〕120号），自来水公司收到DMA分区漏损控制研究项目研究经费50,000.00元，自来水公司收到降低成都供水管网片区产销差率的应用研究项目研究经费200,000.00元。

注3：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165号），沱源公司收到的金堂县自来水二厂建设工程项目的补助资金501,800.00元。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6,218,60 2.00						2,986,218,60 2.00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9,942,969.52			1,379,942,969.52
其他资本公积	400,022,700.07	1,277.40		400,023,977.47
合计	1,779,965,669.59	1,277.40		1,779,966,946.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系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公司零碎股净所得1,277.40元。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225,208.56	6,176,369.42	3,301,376.33	11,100,201.65
合计	8,225,208.56	6,176,369.42	3,301,376.33	11,100,201.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集团下属安科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工程安装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594,635.97	33,685,025.10		205,279,661.07
合计	171,594,635.97	33,685,025.10		205,279,661.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0,677,513.16	2,549,701,556.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0,677,513.16	2,549,701,55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215,099.78	824,734,48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85,025.10	39,103,063.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928,071.98	74,655,465.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77,279,515.86	3,260,677,513.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8,364,078.87	1,760,438,088.12	3,036,469,293.49	1,755,070,987.52
其他业务	39,971,437.24	14,871,320.35	26,017,822.47	11,450,161.42

合计	3,058,335,516.11	1,775,309,408.47	3,062,487,115.96	1,766,521,148.94
----	------------------	------------------	------------------	------------------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40,557.63	9,726,276.08
教育费附加	5,691,504.18	4,249,886.14
房产税	3,638,550.85	
土地使用税	10,277,298.48	
车船使用税	48,023.75	
印花税	1,105,749.21	
营业税	4,238,621.84	16,918,860.09
地方教育附加	3,813,557.47	2,851,291.57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282,726.34	2,153,662.12
合计	42,136,589.75	35,899,976.00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989,509.68	67,956,725.49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6,799,221.88	8,414,199.35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17,519.56	2,552,720.73
交通运输费	3,158,673.14	1,897,132.63
办公费及差旅费	3,118,332.60	1,261,789.75
业务宣传费	303,377.36	565,320.26
安全费	456,847.84	557,828.04
业务招待费	36,529.70	35,239.00
劳动保护及其他	6,438,447.80	7,325,517.18
合计	90,018,459.56	90,566,472.43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893,505.86	107,617,273.88
办公、差旅等费用	19,649,121.94	20,952,241.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856,615.45	19,345,978.48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19,245,157.99	18,544,921.53
相关税费	4,237,145.03	16,362,875.96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2,654,915.59	3,589,222.62
业务招待费	1,869,942.15	2,328,951.21
劳动保护及其他	22,182,766.53	13,666,956.09
合计	218,589,170.54	202,408,421.63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704,778.33	131,177,238.05
减：利息收入	41,533,199.98	17,775,129.41
汇兑损益	1,808,318.08	4,756,156.21
其他支出	1,146,795.99	740,632.13
合计	70,126,692.42	118,898,896.98

其他说明：

注：本年利息收入包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26,458,467.11元。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30,583.61	45,072,060.3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05,443.53	1,992,322.02
合计	1,274,859.92	47,064,382.40

其他说明：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15,251.05
合计		-17,515,251.05

其他说明：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817,009.41
合计		76,817,009.41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00	
政府补助	124,765,564.97	19,418,597.79	14,890,901.81
罚款、违约金收入	3,881,986.76	2,785,524.84	3,881,986.76
置换资产过渡期收益(注 1)	50,950,335.57	103,345,842.81	50,950,335.57
其他	4,024,689.33	3,495,709.86	4,024,689.33
合计	183,622,576.63	129,045,675.30	73,747,91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国税局			否	否	109,874,663.16	2,751,861.8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4,339,417.76	86,857.05	与收益相关
税负变动补偿款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5,884,568.85		与收益相关
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5 年产业发展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1,583,5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4 年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政府部门	奖励		否	否	954,200.00		与收益相关
沱源水二厂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政府部门	奖励		否	否	50,18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补贴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成都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政府部门	奖励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战兴政策鼓励企业上规入库奖	政府部门	奖励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优化项目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取水源头保护工程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158,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堂县财政局拨付小规模企业奖励	政府部门	奖励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局火炬专项资金								
拆迁补偿款摊销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61,035.20	61,035.20	与资产相关
青羊区政府鼓励资产市场建设奖励款	政府部门	奖励		否	否		2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堂街道 2013 年项目扶持基金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12,063,2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水桩维护和绿化环卫消防用水项目补助资金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2,852,843.70	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堂街道办事处拨 14 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奖	政府部门	奖励		否	否		717,6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青羊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 2015 年度清洁和生产审核补助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堂县水务局消防栓维修工程补助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146,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发展局补助资金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蓝天工程进度提前奖励款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资金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76,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24,765,564 .97	19,418,597. 79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2010年5月27日，因城市规划调整，成都市人民政府委托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负责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拆迁工作。作为拆迁补偿，由金融城公司在异地建设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厂与排水公司进行置换。2010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2014年7月1日起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资产也进入拆除阶段。

根据排水公司和金融城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除关闭前，排水公司可继续使用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收益全部归排水公司所有，用于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金融城不承担上述损失或费用，排水公司不向金融城公司追溯。2015年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拆除，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9月正式关闭，并于12月30日与成都金融城公司完成了土地移交工作，完成拆除工作。由于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拆除前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过渡期满后不会再发生，为了给报表使用人提供更有效的财务信息，排水公司将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过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及相关成本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在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中列报。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污泥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本年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注3：根据2015年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实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号和2016年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文件《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2016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6]85号文件，本集团收到的2014年度至2016年度的稳岗补贴。

注4：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因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导致税负增加，由当地政府支付的税负变动补偿款。

注5：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和拨付2015年青羊区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成青科经[2016]95号），安科公司获得草堂街道办事处2015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583,500.00元。

注6：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和拨付2014年青羊区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成青科经信[2015]57号），安科公司获得草堂街道办事处2014年研发设计产业扶持资金954,200.00元。

注7：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165号），沱源公司收到金堂县自来水二厂建设工程项目的补助资金，详见本章节“七、32.递延收益注3”所述。

注8：根据《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

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金发[2015]86号), 本公司获得2016专项资金奖励500,000.00元。

注9: 根据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金发[2016]30号), 自来水公司收到的成都市青羊区金融工作局补贴款项。

注10: 污泥处置公司于2016年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高新区战兴政策鼓励企业上规入库奖150,000.00元; 成都市新增上规模企业奖励100,000.00元。

注11: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项目、成都市供水管网SCADA系统优化项目、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的验收申请2016年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通过, 因科研项目未形成资产, 故全部结转入营业外收入, 详见本章节“七、32.递延收益”所述。。

注12: 根据金堂县水务局及金堂县财政局2014年8月13日下发的<金堂水务报[2014]77号>文件, 沱源公司于2016年收到的金堂县水务局关于水源保护区整治补贴款158,000.00元。

注13: 根据金堂县经信和科技局“2014年新增规模企业奖励”公告, 沱源公司于2016年收到金堂县财政局拨付小规模企业奖励100,000.00元。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5,989.33	102,381.87	595,989.33
其他	2,717,392.08	324,379.00	2,717,392.08
合计	3,313,381.41	426,760.87	3,313,381.41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561,985.57	191,167,56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28,910.11	-54,522,306.05
合计	169,433,075.46	136,645,261.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1,189,530.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297,382.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838,412.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92,637.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5,746.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1,857.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87,577.99
所得税费用	169,433,075.46

其他说明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595,834,907.47	563,139,867.32
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132,199,700.00	119,696,800.00
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89,251,000.00	116,866,307.51
收到政府补助	14,179,686.61	16,529,400.75
利息收入、滞纳金等	18,966,946.57	19,843,804.10
代收垃圾清运费	915,683.27	6,561,822.00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58,415,690.28	38,207,416.45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31,077,895.16	9,259,895.47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56,210,502.67	19,318,882.51
合计	997,052,012.03	909,424,196.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569,145,212.46	548,222,705.61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132,196,742.75	119,737,258.05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	90,357,942.44	70,246,883.38

费用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5,692,127.00	6,560,592.0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26,435,921.93	25,394,955.22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55,023,542.32	32,252,269.45
保证金	22,925,267.36	
合计	901,776,756.26	802,414,663.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	194,747,025.83	127,220,251.38
履约保函保证金	16,000,000.00	30,000,000.00
巴中 BT 项目回购款	50,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1,800.00	600,000.00
代收重庆建工宁东项目投资款	3,404,650.00	
合计	265,153,475.83	157,820,251.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	182,200,577.89	107,950,022.94
保函保证金	8,050,000.00	16,000,000.00
代垫款项	6,656,746.86	
代付重庆建工宁东项目投资款	3,404,650.00	
中介费用及其他	1,862,500.00	
支付巴中 BT 项目款项	1,404,500.00	
环保验收费		200,000.00
合计	203,578,974.75	124,150,022.9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专项资金	67,572,000.00	18,300,000.00
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1,277.40	
合计	67,573,277.40	18,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兴蓉集团"09 兴蓉债"款		660,000,000.00
H 股上市相关费用	11,591,715.95	7,980,530.49
公司主体评级及债权评级费用	200,000.00	300,000.00
股利分配手续费	371,477.12	223,966.39
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164,100.00	439,000.00
其他	225,527.60	
合计	12,552,820.67	668,943,496.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71,756,455.21	852,403,229.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4,859.92	47,064,382.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197,379.24	312,349,499.88
无形资产摊销	84,716,203.52	79,726,76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7,195.65	2,556,30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989.33	102,381.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15,251.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892,033.78	135,817,33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17,00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8,910.11	-11,521,31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19,491.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151,525.73	-48,395,716.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01,973.09	-211,396,22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351,346.95	277,584,79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929,054.67	1,334,170,195.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8,787,839.09	2,430,399,758.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611,919.61	344,734,559.1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48,787,839.09	2,430,399,758.70
其中：库存现金	71,657.50	39,55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8,716,181.59	2,430,360,199.51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787,839.09	2,430,399,758.70

其他说明：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差异21,789,431.28元，差异原因详见本章节“七、1.（1）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说明。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89,431.28	详见本章节"七、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556,210.41	详见本章节"七、27.长期借款注 7"
无形资产	0.00	详见本章节"七、27.长期借款注 7"
合计	23,345,641.69	

其他说明：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713,371.19	6.9370	18,822,655.9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377,312.18	6.9370	9,554,414.60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23,051.00	6.9370	159,904.79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新设立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9月，本公司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12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40,60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00%。

(2) 新设立子公司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排水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排水公司已出资9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兴蓉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科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分立新设
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供水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投资新设
污泥处置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投资新设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新设
新蓉环境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MBR 水处理	51.00%		投资新设
隆丰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新设
沛县水务公司	江苏沛县	江苏沛县	自来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	90.00%		投资新设
拉豪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60.00%	投资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3.48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92.45%，国开基金持股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国开基金公司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自来水公司的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自来水公司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同时，根据投资合同，保障国开基金公司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的由本公司而不是自来水公司承担，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本公司将该3.48亿元确认为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同时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3.48亿元。

注2：2015年9月6日，本公司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兴天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注3：根据安科公司与沃特工程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安科公司对沃特工程公司实行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沃特工程公司于合并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全部并入安科公司。合并完成后，安科公司存续，沃特工程公司解散并注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沃特工程公司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沛县水务公司	10.00%	-483,084.70		44,636,915.30
新蓉环境公司	49.00%	-6,793,088.92		17,014,343.36
沱源公司	46.29%	1,749,747.30	3,322,800.00	67,696,245.23
海南兴蓉公司	4.49%	143,812.58		1,803,552.19
深圳兴蓉公司	40.00%	2,955,300.81	3,667,090.59	7,362,755.32
拉豪公司	40.00%	7,331.78		1,607,331.78
隆丰发电公司	20.00%	-38,663.42		52,947,105.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沛县水务公司	196,505,095.09	748,741,197.83	945,246,292.92	8,557,032.17	490,320,107.72	498,877,139.89						
新蓉环境公司	331,060,930.18	1,413,247.04	332,474,177.22	231,633,267.12		231,633,267.12	158,777,754.31	1,238,807.55	160,016,561.86	111,429,965.38		111,429,965.38
沱源公司	85,371,839.13	180,938,549.47	266,310,388.60	107,114,989.76	12,951,620.00	120,066,609.76	91,853,421.44	184,479,909.29	276,333,330.73	114,191,295.89	12,500,000.00	126,691,295.89
海南兴蓉公司	9,928,579.22	53,655,446.58	63,584,025.80	23,412,246.79		23,412,246.79	12,509,580.22	27,079,877.49	39,589,457.71	2,620,916.84		2,620,916.84
深圳兴蓉公司	29,419,610.36	293,171.44	29,712,781.80	11,305,893.49		11,305,893.49	28,181,198.76	339,586.22	28,520,784.98	8,334,422.22		8,334,422.22
拉豪公司	11,218,329.44	0.00	11,218,329.44	0.00		0.00						
隆丰发电公司	71,325,540.78	274,864,971.28	346,190,512.06	81,154,983.50	300,000.00	81,454,983.50	1,770,733.56	44,508,112.10	46,278,845.66	18,000,000.00	300,000.00	18,300,00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沛县水务公司	1,447,053.22	-4,830,846.97	-4,830,846.97	-892,664.29				
新蓉环境公司	494,736,583.00	52,254,313.62	52,254,313.62	34,824,426.08		-1,413,403.52	-1,413,403.52	-33,862,300.38
沱源公司	54,621,597.31	3,780,044.00	3,780,044.00	30,000,821.72	134,403,186.86	54,153,590.75	54,153,590.75	31,867,649.66
海南兴蓉公司	18,729,920.29	3,203,238.14	3,203,238.14	5,229,297.73	14,181,407.81	494,840.09	494,840.09	2,709,469.31
深圳兴蓉公司	28,729,706.08	7,388,252.03	7,388,252.03	11,750,769.41	28,298,599.84	7,619,159.41	7,619,159.41	7,121,059.69
拉豪公司		18,329.44	18,329.44	18,329.44				
隆丰发电公司		-193,317.10	-193,317.10	-18,015,388.00		-21,154.34	-21,154.34	17,982,971.0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涉及的资产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章节“七、1.货币资金”的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所述。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是与新加坡元有关的资产和与美元有关的负债。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新加坡元		3,200,000.27
长期借款-美元	2,713,371.19	4,037,503.71
应付利息-美元	23,051.00	62,619.1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美元	1,377,312.18	1,288,906.66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及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详见本章节“七、17.短期借款”、“七、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七、26.其他流动负债”、“七、27.长期借款”及“七、28.应付债券”项目的说明。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实际处理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兴蓉集团	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	10 亿元	42.10%	42.10%

		询,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蓉环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洁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家岩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玺沃特酒店)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以下简称三瓦窑加油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蜀蓉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60,035,279.35	84,780,800.00	否	49,705,161.62
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11,827,376.38	15,855,340.00	否	11,407,359.42
兴蓉环科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	1,082,537.60	2,526,400.00	否	

	理				
合计		72,945,193.33	103,162,540.00	否	61,112,521.04

单位：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蓉环科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1,696,692.1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兴蓉集团	房屋	14,234.23	1,492,611.90
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房屋	9,369.37	
合计		23,603.60	1,492,611.9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兴蓉集团	房屋	2,018,898.98	1,271,200.80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548,931.60	576,378.18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964,914.99	964,914.99
合计		3,532,745.57	2,812,493.9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方利息支出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利率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兴蓉集团	污泥处置公司	4.98%		5,075,506.86
兴蓉集团	自来水公司	4.98%		8,882,136.99
合计				13,957,643.85

(4) 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共同投资者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	----------	-----------	------------	-----------	-----------	-----------

兴蓉集团	隆丰发电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64,950,000.00	346,190,512.06	264,735,528.56	-193,317.10
------	--------	--------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2,854,478.00	3,845,08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兴蓉环科公司			582,116.45	
应收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1,772.72	
应收账款	兴蓉集团	15,800.00		19,720.61	
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780,000.00		7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149,261.19	
其他应收款	汇锦实业公司			54,529.40	
其他流动资产	信蓉环保公司			49,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5,866,714.19	5,949,282.21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9,086,155.17	4,166,394.00
应付账款	兴蓉环科公司	156,193.59	
预收款项	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52,000.00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2,069,492.96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1,660,732.18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兴蓉集团	903,390.50	475,631.0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章节“七、11.在建工程”所述。

(二)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除上年已披露，并仍在承诺期内的事项外，本年的新增承诺事项如下：

1、兴蓉环境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合作伙伴关系，扩大和深化合资合作领域，在全国范围内以联动模式共同投资开发水务环保项目约定双方主要在国内、海外的水务、环保领域基础设施项目方面展开合作。

2、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

2016年12月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恩菲”）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铜锌”）共同出资，在巴基斯坦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巴基斯坦拉合尔市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利用各方的资金、资源和技术优势，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推进该项目。2017年2月1日，项目公司注册成立。

3、本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2.053亿元，详见本章节“十四、2、（4）”所述。

4、参与江苏沛县供水 PPP项目并出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 15.04 亿元，详见本章节“十四、2、（3）”所述。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对内担保

1.1、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兴蓉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兴蓉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自来水公司该

项贷款余额为3.30亿元。

1.2、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项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14,466.00万元（其中2,318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借款余额2,726,856.56欧元（折合人民币19,924,595.51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4,693,788.2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74,693,788.22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污泥处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15,048,094.89	1,594,008,382.92	467,172,735.19	87,336,918.73	83,316,439.31	596,533,022.29	-685,080,077.22	3,058,335,516.1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15,048,094.89	1,594,008,382.92	322,701,290.43	87,336,918.73	83,316,439.31	55,924,389.83		3,058,335,516.1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4,471,444.76			540,608,632.46	-685,080,077.22	
二、营业成本	550,626,750.41	817,192,267.41	387,329,560.05	67,691,433.67	63,920,180.03	454,573,742.77	-566,024,525.87	1,775,309,408.47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548,012,482.48	816,471,480.69	253,922,501.21	67,691,433.67	63,920,180.03	25,291,330.39		1,775,309,408.47
分部间交易成本	2,614,267.93	720,786.72	133,407,058.84			429,282,412.38	-566,024,525.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96,141,567.58	574,626,082.13	77,009,325.67	12,749,070.12	13,854,565.09	406,105,623.46	-439,296,703.38	1,041,189,530.67
资产总额	5,087,388,679.64	8,881,067,373.78	981,370,435.91	1,825,880,422.02	428,467,854.11	10,490,493,747.68	-10,775,332,859.50	16,919,335,653.64
负债总额	2,179,739,307.01	3,714,495,179.62	583,823,847.49	1,013,955,250.36	304,012,823.16	4,039,724,717.46	-4,069,328,647.92	7,766,422,477.18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国开基金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16年7月，本公司与国开基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基金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5,000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资本金投入。委托贷款期限15年，即从2016年7月21日起，至2031年7月21日止。其中：宽限期2年，即2016年7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委托贷款利息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1.2%。

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与自来水公司签订《专项建设资金使用合同》，本公司在收到委托贷款资金5,000万元后，全部交由自来水公司专项用于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 赴港发行H股事宜

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

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2017年1月20日，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为“被拒绝”，主要系公司的管理团队于申报期间有所变动，公司虽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但应有一个合理的论证期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不再申诉并暂缓重新提交 H 股上市申请表格。

(3) 参与江苏沛县供水 PPP项目并出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关于沛县供水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JSZC-JC2016-001号沛县供水PPP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本公司与沛县水利局于2016年8月18日签订的《沛县供水PPP项目合同》，本公司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沛县城投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以 PPP 运作方式参与沛县地表水厂、第二水厂、市政管网、1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总投资 15.04 亿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51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90%，缴付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4.06亿元（若存在PPP基金介入，则公司持股比例80%，需缴付注册资本金3.61亿元），负责具体实施沛县供水PPP项目。2016年9月8日，本公司已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并足额缴付注册资本金。

(4) 本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收到由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开投公司）、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中标人（本项目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本公司受让原水处理公司（即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59%的股权，并向宁开投公司支付40,093.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重庆建工受让原水处理公司1%的股权。完成股权变更的原水处理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2.053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20,046.5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宁夏科技资源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34,967.09	100.00%	4,204,478.36	4.62%	86,830,488.73	16,928,488.77	100.00%	672,419.04	3.97%	16,256,069.73
合计	91,034,967.09	100.00%	4,204,478.36		86,830,488.73	16,928,488.77	100.00%	672,419.04		16,256,069.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4,089,567.09	4,204,478.36	5.00%
合计	84,089,567.09	4,204,478.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再生能源公司	1,855,835.00		0.00
排水公司	5,089,565.00		0.00
合计	6,945,4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32,059.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再生能源公司	1,855,835.00	1年以内	2.04	
排水公司	5,089,565.00	1年以内	5.59	
巴中市水务局	81,092,661.94	1年以内	89.08	4,054,633.10
成都市财政局	2,996,905.15	1年以内	3.29	149,845.26
合计	91,034,967.09		100.00	4,204,478.3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79,505.36	100.00%	1,021,664.82	2.65%	37,557,840.54	32,742,774.18	100.00%	551,467.48	1.68%	32,191,306.70
合计	38,579,505.36	100.00%	1,021,664.82		37,557,840.54	32,742,774.18	100.00%	551,467.48		32,191,306.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489,074.65	324,453.73	5.00%
1至2年	972,110.90	97,211.09	10.00%
2至3年	3,000,000.00	600,000.00	20.00%
合计	10,461,185.55	1,021,664.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组合中,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自来水公司	6,309,896.49		
巴中兴蓉公司	1,609,397.26		
排水公司	11,588,368.52		
万兴发电公司	7,805,958.91		
西安兴蓉公司	804,698.63		
合计	28,118,319.8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0,197.3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自来水公司	利息	6,309,896.48	1 年以内	16.36%	
巴中市水务局	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7.78%	600,000.00
排水公司	利息	11,588,368.52	1 年以内	30.04%	
万兴发电公司	利息	7,805,958.91	1 年以内	20.23%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2.96%	250,000.00
合计	--	33,704,223.91	--	87.37%	85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03,197,796.12	0.00	6,603,197,796.12	5,982,557,796.12	0.00	5,982,557,796.12
合计	6,603,197,796.12	0.00	6,603,197,796.12	5,982,557,796.12	0.00	5,982,557,796.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自来水公司	3,566,054,398.22			3,566,054,398.22	0.00	0.00
排水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0.00	0.00
再生能源公司	516,595,310.33	214,560,000.00		731,155,310.33	0.00	0.00
安科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0.00	0.00
新蓉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0.00	0.00
沛县水务公司		406,080,000.00		406,080,000.00	0.00	0.00
合计	5,982,557,796.12	620,640,000.00		6,603,197,796.12	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66,672.51	9,195,505.93	8,594,207.81	7,940,336.42
其他业务	29,678,037.87	16,940.10	30,133,116.24	22,028.00
合计	45,644,710.38	9,212,446.03	38,727,324.05	7,962,364.4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0	400,000,000.00
内部资金拆借收益	12,295,022.19	7,237,277.78
合计	362,295,022.19	407,237,277.78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排水公司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400,00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5,98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90,901.81	主要系本集团下属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4,339,417.76 元和税负变动补偿款 5,884,568.85 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25,650.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39,619.58	主要系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系成都第二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65,15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0,428.75	
合计	60,964,598.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2%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1%	0.27	0.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16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五、其他有关资料。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本文

2017年3月27日